

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學謙 博士

重新定義「台語」
—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

研究生：張顯榮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本班 張顯榮 君

所提之論文 重新定義「台語」－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楊允言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齊秋娥

張學謙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 年 6 月 12 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語文教育所
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士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重新定義「台語」－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張學謙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張顯榮 (親筆正楷)

學號：9200304 (務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誌 謝 辭

論文能夠順利完成，最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張學謙老師，一路辛苦的指導與協助我做資料的搜集與整理，使我獲益匪淺。老師在學生論文撰寫期間不論是文獻的整理、資料的分析與最後的修改，都非常有耐心地給予最明確的指示與建議，並且要感謝楊允言老師和廖秋娥老師在口考時給予珍貴的意見，讓我的論文內容更加完整與充實。

在碩士班的求學過程中獲得陳光明老師、洪文珍老師、王萬象老師的指導，以及同學敬堯、家楓、心怡與秋妹的相互扶持，才能順利地通過一關一關的考驗，享受學習的樂趣。另外，要感謝遠在苗栗的岳父楊雲增先生、內弟楊明峻先生、連襟廖啟宏先生及楊家的親朋好友協助問卷調查的工作，沒有他們的協助，無法完成我的論文。

最後要與一路陪伴我渡過多年碩士班生活的妻子明珠及三個可愛的孩子芷涵、正熙和芷妍，分享完成碩士論文的喜悅，因為我的學業和教學行政工作的相互糾葛，犧牲許多陪伴他們的時間，感謝他們無怨無悔的付出。這段期間有賴師長、家人及同學的協助與鼓舞，謝謝大家！

顯榮 謹致

2009 年 7 月

重新定義「台語」

——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

作者：張顯榮

國立台東大學語文教育所

中文摘要

本研究在探討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包括客家人對「『台語』等於『閩南語』」、「對『擴充台語』的看法」、「對『福佬話』的看法」及「對『台語』的爭議及命名原則」等四個層面的態度。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根據資料所得，以平均數和百分比統計進行分析，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 一、大多數的客家人不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的說法，並且認為將「台語」等於「閩南語」對客家人是不公平的、不合理的且是不自然的，是霸道而且無助於族群和諧。
- 二、大多數的客家人贊成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呼為「台語」，並且認為這種擴充台語的做法是公平的、是合理的，而且是有助於族群和諧的，但是不贊成將「客家話」的語言名稱改成「客家台語」。
- 三、大多數的客家人認為以「福佬話」來稱呼閩南語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是公平、合理的。但是有近乎半數的客家人對於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否有助於閩、客族群關係的合諧不置可否。
- 四、大多數的客家人認為需要處理「台語」名稱爭議的問題。對於語言名稱的命名原則，則主張應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並透過政府出面介入、協商並取得共識來解決，但是將台灣本土語言都訂為官方語言的想法並未獲得支持。

根據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還對本土語言名稱的規劃提出依些建議，希望本研究有助於台灣語言名稱爭議的解決。

關鍵詞：台語、語言態度、客家、命名

Redefine the “ Taiwanese”- Analysis of Taiwanese Hakka People’s Attitudes toward the Definition of the “ Taiwanese”

Chang Shean-Ro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current Taiwanese Hakka’s attitudes toward the term “Taiwanese”. The questionnaire was designed around four broad attitude questions, “Does Taiwanese mean Taiwan Southern Min?”, “Views of broader definition of Taiwanese”, “Views of Holo” and “Controversy of the definition and naming of Taiwanese”. This research was conducted by the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statistically analyzing data obtain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Most Hakka do not agree with the statement that Taiwanese only means Southern Min. They think that it is unfair and unreasonable giving only Southern Min the definition of Taiwanese. Also, calling only Southern Min as Taiwanese may damage the harmony among all the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2. Most Hakka agree to define all different languages in Taiwan as Taiwanese. They hold positive thoughts of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calling all languages in Taiwan as Taiwanese, and they think it will contribute to all ethnic groups’ harmony in Taiwan by doing this. But the Hakka disagree to redefine Hakka language as “Hakka Taiwanese”.
3. Most Hakka think that it is only natural to use "Holo" to refer to so-called “Taiwanese”. In their opinion, it is also fair and reasonable. However, for almost half of the Hakka is not sure whether this naming is conducive harmony noncommittal.
4. Most Hakka views the issues of Taiwanese naming as a controversial issue, that government should intervene to help resolve this issues, that the naming principles should consider the views of the ethnic groups,

pay respect to the right of ethnic self-naming, that negotiation among ethnic groups is important. However, official status for all Taiwanese languages is not supported.

Suggestions based on above findings are provided to further the resolution of Taiwanese naming planning. Hopefully, this study can contribute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ese naming dispute and the planning of the terms for ethnic languages in Taiwan.

Keywords : Taiwanese, language attitudes, Hakka, naming



目次

致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v
圖表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8
第五節 研究架構·····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台語」名稱的定義·····	12
第二節「台語」名稱的爭議·····	14
第三節 族群理論·····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2
第四節 資料分析·····	34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	3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客家人的背景變項的描述.....	37
第二節 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	40
第三節 結果討論.....	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67
第二節 建議.....	71

參考文獻

第一節 中文書目.....	72
---------------	----

附錄

附錄一：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整體態度.....	78
附錄二：正式問卷.....	80
附錄三：受訪者 A 訪談內容.....	83
附錄四：某政治人物 B 訪問紀錄.....	89
附錄五：語言平等法草案.....	91
附錄六：語言公平法草案.....	95

圖表目次

表 4-1 客家人背景資料的分析表.....	37
表 4-2 客家人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看法態度分析表.....	40
表 4-3 客家人對「擴充台語」的看法態度分析表.....	43
表 4-4 客家人對「福佬話」的看法態度分析表.....	46
表 4-5 客家人對「台語」爭議的看法及命名原則態度分析表.....	48



第一章 緒 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名詞解釋；第五節為研究架構，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李喬（1989）在《台灣人的醜陋面》一書中提到：

「福佬人¹往往顯得自大自負「目無餘族」；其中最令「福佬人之外的台灣人」難以忍受的是：絲毫不猶豫的自稱「台灣人」、「台灣話」，而指稱別人是「客家人」、「客家話」。」

《寒夜三部曲》的作者李喬曾自述自己的祖先是搬遷至客家庄的福佬人，但是因為長年居住在客家庄，所以從小就使用客語，也自認是客家人。曾有一段時間想學習福佬話，當回福佬人，但是最後還是選擇當個客家人、說客家話，因為他認為福佬人自大、目無餘族，他為客家族群抱不平，所以他不作福佬人，他自認是客家人。「客家人」與「台灣人」在筆者的腦海裡是多麼自然而然的命名，筆者身邊的客家人及原住民並沒有指摘筆者獨佔「台灣人」、「台語」的自稱，而所謂的客籍大老，卻如此嚴厲的批評閩南人，令筆者相當詫異，也相當的好奇。

王甫昌（2004）認為多數人根本沒有整體的「閩南人²」概念，更遑論閩南人意識與認同。如果我們仔細去考察「閩南人」這個詞出現的時機，則可以發現，它大約在 1960-1970 年代左右才出現。而且因為先有「閩南話」的稱呼，才有後來「閩南人」的說法。筆者從小就未聽過有所謂的「福佬話」或「閩南語」，只知道自己所說的是「台語」，自己是「台灣人」，

¹ 「福佬人」有許多其他不同的名稱，如鶴佬人、河洛人、閩南人等，但筆者援用李喬的用法。

² 閩南人等同上述的「福佬人」，在此處引用王甫昌原文的說法。

而生活週遭的人、事、物，都自然地將自己所使用的語言稱之為「台語」。但是面對的另一個強勢的語言便是「國語」，因為筆者生長在那段「說『方言』會被罰錢或者是處罰」的年代，而所謂的『方言』就是日常生活中與父母兄弟間溝通的語言—台語，這樣的生活經驗似乎與李喬指摘的「目無餘族」無法連結，閩南人並非無此自大自負的族群。

許極燉曾在 1992 年 8 月 23 日《自立晚報》本土副刊版上撰寫〈健全的台語觀〉一文中指出：

「『台語』專指『福佬話』，是自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以來所『約定俗成』，即使有不合理的地方；以台語來指稱福佬話，是做為區隔日本殖民時期『日語』而稱之為『台語』…（許極燉 1992，轉引自謝文華，2002：88）」

文中所要陳述的是「台語」並非指「台灣的漢語」，也不該等同於「福佬話」，以「台語」來指稱「福佬話」，是臺灣人百年來自然約定俗成的共識與嘗試，並無「福佬沙文主義」的意涵在其中。

周婉窋（2003）在《海行兮的年代》一書中寫到：

「由於在台灣本土語言中講福佬話者佔大多數，日本殖民統治者習慣把福佬話稱作「台灣語」，其情況有如我們今天習慣用「台語」來指稱漳泉混合的台灣福佬話，常不經意地把台灣第二大語言—客家話排除在外。」

但是，客家族群對「台語」的定義卻不如此界定，客家雜誌社在 1992 年 10 月的出刊社論（〈「台語」正解〉）中將「台語」定義為「在台灣所有語言所共有的一種稱號，舉凡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所使用過的語言」，並以「淺短」、「霸道」、「疏荒」、「偏頗」四個理由反駁「台語」專指「福佬話」的論述：

「從『淺短』『霸道』『疏荒』『偏頗』四方面的理由來看，稱閩南

話為『台語』，不論從歷史事實，住地的久暫或名稱先後都站不住腳，我們可以這樣看，以歷史的久暫，馬來語才是台灣話；以使用的先後，侗傣語才是『台語』；以流行的角度，現今國語（北京話）才是台灣話；以包融的含義，國語、閩南語、馬來語、客家語都是台灣話；以名稱的界分，閩南話就是閩省南部來的人所使用的語言；所以，閩南話就是閩南話，就是『福佬話』，何必硬稱為『台語』（客家雜誌 1992 年 10 月份社論）。」

本文試圖透過研究「福佬人」與「客家人」來台墾殖的歷史背景與 1987 年以來客家運動的歷程，用以了解客家族群對「台語」名稱定義爭議的動機與過程，進而從客家族群的觀點來定義所謂「台語」的命名，以及其背後所欲表達的意涵。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威權統治的時代，客家人和福佬人被認為都是一起反抗外來統治者的「台灣人」，但是在國家政治民主化及本土意識抬頭之後，人數較少的客家族群卻有被壓迫的感覺，而施壓者不是所謂的「外省人」，竟是台灣社會中人數最多的福佬族群（王甫昌，2003）。

客家人不希望「台語」的名稱被閩南人獨佔，並認為「台語」應該是台灣各族群語言的通稱，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舉辦的「全國多元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的總結報告中指出，「台語」是台灣語言或台灣話的簡稱，包括原住民語、客家話及後來的華語³，如果用「台語」等同於福佬話，那其他語言就有次等之嫌，而且客家話的歷史中向來只聽過「福佬話」，不曾聽過「台語」這個名稱（羅肇錦，2004a）。

反觀對福佬人而言，福佬人並不喜歡被稱為「閩南人」、「福佬人」或是「河洛人」，因為這樣的名稱隱含著中國的羈絆，他們習慣自稱為「台灣人」，（施正鋒，2000）他們習慣稱自己所使用的語言為「台語」。

一種語言的名稱在兩個族群中使用不同的命名，原本可以簡化為客家族群對福佬族群所使用的語言以他稱認定為「福佬話」，而福佬人對自己所使用語言的自稱為「台語」。但是若將「台語」視為「台灣話」，將「台灣話」等同於「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時，福佬、客家族群間的一場他稱與自稱的「命名」論戰便要由此掀起了。

在客家運動的議題中，客家菁英們提出對「台語」這個名詞的質疑與不認同感的挑戰，面對「台語」這個名詞的敏感與抗拒，則來自於對自身客家族群逐漸式微的憂慮感，並希望能以對抗人數眾多的福佬人的議題，作為整體客家人的中心議題，以提昇客家族群的能見度，以期扭轉客家族群的弱勢地位，更提出「福佬沙文主義」的口號，一方面凝聚泛客家族群的族群意識，一方面提醒福佬人勿依恃身為台灣第一大族群的優勢，而以

³依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 92 年 2 月 10 日第 13 次會議中通過「語言平等法草案」。放棄「國語」一詞，而改用「華語」。

「媳婦熬成婆」的姿態去壓迫另一個弱勢族群－客家人。

本研究期望以問卷的方式來了解在一般社會中的客家人對「台語」這個名稱的態度，並希望能提供在台灣社會中的強勢族群－福佬人，一個客家族群的觀點與期盼，以期能對台灣的多元文化與民族包容有不同的視野和助益。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問卷方式探討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因礙於有限的人力、物力及時間等因素，所以在研究上有其範圍與研究限制如下：

一、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礙於有限人力與物力的限制，以苗栗市的客家人為研究對象。依據 97 年 12 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將苗栗市定義為「高密度高客家人口鄉鎮」⁴，故本研究以居住在苗栗市的客家人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客家人對「台語」名稱態度的現況分析，背景變項大致包括下列範疇：1、性別；2、年齡；3、職業；4、教育程度；5、族群；6、母語；7、客語能力；8、閩南語能力；9、您所居住的地區；10、您和閩南人接觸的機會；11、您和客家人接觸的機會。

二、研究限制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法為主，由於問卷調查法是以自編量表為主，問卷的填寫受問卷語句表達方式的影響，題目能涵蓋的層面也是有限，對於客家人的態度、想法都無法透過實際觀察紀錄來瞭解是否與測驗結果相符，是本研究的限制。

⁴「高密度高客家人口鄉鎮」定義為「平均每個鄉鎮市區有6.3 萬客家人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08，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38）

（二）研究變項的限制

影響客家人對「台語」名稱態度的因素很多，本研究只針對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族群、母語、語言能力等背景變項來分析，至於媒體的影響、過去學校教育方式等因素，在本研究中則未予以研究，是本研究的限制。

（三）研究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苗栗市的客家人為調查對象，資料並非隨機抽樣取得，故在結果解釋及推論上僅根據問卷所得資料，此為本研究的限制。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重要名詞爲『閩南語』、『語言態度』、『官方語言』，茲分別界定如下：

一、閩南語

「閩南話」在民間的習慣上被稱爲「臺灣話」，但是在使用華語的一定要被稱爲「閩南話」。閩南話是來自福建閩南。在漢語方言分類上，臺灣方言曾經隸屬閩南方言。福建漢語方言來自中國中原的河水、洛水之間，河洛地區確曾有「河洛方言」，千百年來福建語逐漸和北方話分裂脫節，至少在文獻上筆者沒有看過有人稱「河洛話」，只知先有「閩語」之稱後分閩北、閩南。同樣道理，臺灣話由閩南過臺灣之時雖然起初與閩南方言維持等質性，但在這四百年來一而再、再而三的受到外來政權的統治，難免吸取外來語，再加上自身的孳乳代謝，在環境中產生新詞等，確實和中國的閩南方言之間呈現分裂現象。怎麼不能稱爲「臺灣話」呢？

近百年的前五十年，日本政府稱住在臺灣佔大多數的漢民族所講的語言叫做臺灣話，顧名思義，臺灣話因地得名，廣義的臺灣話，應指所有住在臺灣島上的人所操的語言。狹義的，向來多指閩南系漢人所操的語言，因爲他們佔臺灣人口的大多數（吳守禮，2003）。

吳守禮（2003）認爲其一生中所聽過、看過的閩南話別名有下列幾種：

1、福建話：閩南系台灣人多來自福建省。因此日據時代，稱做「福建人」，是與「廣東人」（即客家人）的相對稱。後來改稱「本島人」，都是因於地緣的稱謂。

2、福佬話：「佬」字在廣東話裡指「男子」，「福佬」二字起初可能用如「福人」「福建人」，到了客語裡就不同了。客語稱小偷叫「賊佬」稱啞巴叫「啞佬」。「福佬」自是帶出「討厭」「壞」的貶義來。不過後來「佬」字的「人」義淡化必須再加「人」字成「福佬人」，指福建人。再後來，連福建人、閩南系臺灣人都忘記「福佬人」是外族對自己的貶稱而竟亦自

稱「福佬」。

3、河洛話：這稱謂是因為傳說閩南人多來自中國中原河水、洛水一帶，可是吳氏終生涉獵福建志書，未見「河洛語」的名稱。正史上藝文志確實著錄「河洛方言」。現在的閩南臺灣方言保存古代的河洛方言到什麼程度是值得探究的問題，名稱上「河洛」只能表示來源。

4、鶴佬話：中原週刊社出版的「客話辭典」中收載著「福佬人」[hok8 lo3 ngin3]一條，謂指閩南人，並注明「福」[hok8]這音在客家人來說是外來語，查「福」字客音是 [fuk8]。在耳聽上，閩南的「福」[hok8]，客家人聽成同音字的「鶴」[hok8]與「福」音字脫節，遂出現用「鶴佬」二字指福建人，這是訛變的過程。

5、學佬話：接受筆者詢問 [hoh8 lo2 ue7]用客家話怎麼寫時，一位客家朋友，答出「學」字，不提到「福」字也沒想到「鶴」字。其實「鶴」「學」客家語音同為 [hok8]，和閩南話「福」字的連讀變音完全一致，都是表音字。

二、語言態度

語言態度是指不同語言或語言變體的說話者，各自對他人的語言或自己的語言所持有的態度。對語言表示出的積極或消極的看法可以反映出語言的難易性、重要性、社會地位等。語言態度還可以表明人們對於操這種語言的人的看法（趙嘉文，2003）。

有關語言態度的研究分成三類：一是研究對語言本身的態度，二是對語言使用者的態度，三是與任何與語言相關的態度研究。有學者主張語言態度除了研究語言本身和語言使用的態度之外，對語言政策的態度也是語言態度的類型之一（曹逢甫，1999）。

三、官方語言

官方語言透過立法程序具有官方地位。原則上適用於行政、立法、司

法及各級政府業務範圍內，同時也適用於所有層級的地方（蔡芬芳，2002；轉引自黃昭惠，2005）。官方語言適用範圍強調公共事務，因此大都具有強制性。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五章。第一章是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解釋與研究架構等五部份。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將分別陳述「台語」的定義、「台語」的爭議、「語言政策」及客家運動。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程序和資料分析。第四章為研究結果與討論，根據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討論。第五章則是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針對國內外相關的文獻進行分析與討論，進而建構出本研究的理論架構。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台語」名稱的定義；第二節為「台語」名稱的爭議；第三節為族群理論；第四節是語言政策；第五節為客家運動。

第一節 「台語」名稱的定義

所謂的「台語」應有其廣義及狹義的解釋，有些人把「台語」視為無固定語意的用詞，明確的語意需要因場所、環境、及對象之不同而不同，研究者將無固定語意的用法稱之為廣義的定義。廣義的「台語」就是「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而所謂「台灣人」就是「住在台灣的所有人」，所以在台灣的四大族群⁵所使用的語言都可以是「台語」，包括原住民語、北京語、閩南語及客語（羅肇錦，1995；吳長能，1998；鍾榮富，2002）。

而台語狹義定義就是佔台灣人口總數最大比例的族群所使用的語言，被稱為「台語」或是「台灣話」（吳長能，1998；鍾榮富，2002）。福佬族群佔台灣總人口數的 73.3%（黃宣範，1995）依此狹義的定義而言，「台語」所代表的意義就等同於「福佬話」。如此一來，不僅被稱為「國語」的華語倍感壓力，就連曾在國民黨威權時期，共同出力為台灣民主運動奮鬥的客家族群也因如此的定義「台語」名稱深深的感覺不舒服，導致後來向福佬族群發出「福佬沙文主義」的抗議之鳴。

在八〇年代，「台灣意識」高漲，當時的黨外人士在選舉的場合往往以「福佬話」發表政見，一方面是基於實際的需要，因為在台灣使用福佬話的人口佔大多數，而候選人所面對的選民也多數為福佬人，另一方面是黨外反對運動是以台灣人的中下階級為主要的訴求對象，透過「台語」作

⁵ 四大族群分類的說法，大概是在 1993 年之後才又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葉菊蘭及林濁水提出來的。「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原住民族）、客家人、閩南人（福佬人）與外省人（新住民）的區分。（王甫昌，2004：54）

為批評國民黨政權的媒介，以「台語」訴說臺灣人爭取民主、人權的辛酸歷史與命運，這種訴諸民眾集體記憶，企圖凝聚出新的對台灣認同的作法，事實上即是在建構新的「想像共同體」。九〇年代上半葉，反對運動挑戰國民黨政權，以「台灣意識」對抗「中國意識」的內容漸趨完整。一九八六年反對運動大量採用群眾運動的策略，將福佬話稱為「台語」而不稱為「閩南語」，強調「台灣人講台灣話」，認同台灣與說「台語」之間似乎已漸漸被劃上等號（謝麗君，1997）。

本研究依據研究者本身的語言習慣及台灣社會的名稱使用習慣，將「台語」名稱定義福佬人或閩南人所使用的語言名稱。



第二節 「台語」名稱的爭議

本研究探討之「台語」名稱的爭議是從客家雜誌的文章報載中擷取，分類討論，本節分別介紹客家雜誌的設立目的及其功能，並陳述客家雜誌中有關「台語」名稱爭議的論述。

一、客家雜誌的介紹

在解嚴與報禁開放之後，客家族群深知不管是在政經資源、媒體方面，都有相較於其他族群的弱勢地位，1987年10月25日，由一群客家後生子弟籌組的「客家風雲雜誌社」，開始發行「客家風雲雜誌」，可以說是最重要的起點。對於族群語言文化逐漸流失的深層危機意識是雜誌創刊的內在心理基礎，解嚴後社會環境的激烈變化帶給客家人的嚴重壓力則是其外在條件（徐正光，1991：7-8）。試圖藉由客家人自己掌握的媒體來喚醒客家族群的自主性與權力意識，與傳承即將失傳的客家母語，避免成為「末代客家人」（范振乾，2002；林信丞，2008）。並於1988年發起「還我母語」大遊行，以「母語復興」為訴求主題，其深層內涵則是「期許能喚醒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的自覺」。同時，他們也呼籲政府及台灣社會的強勢族群，以平等的方式對待客家族群，彼此尊重，以期建設台灣為合諧的多元化民主社會。

客家風雲雜誌創刊後，在客家運動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在客家風雲雜誌創刊前也有一些客家社團出版的雜誌，它們的功能主要為聯誼、地方報導及文史消息等性質，並未明確的提出有關爭取客家權益、重建客家主體意識等議題。客家運動以「客家風雲」雜誌作為發聲的工具，明顯的展現出一股強而有力的企圖心，即是要在轉變的台灣社會裡，強烈地發出客家人的心聲，重新建構客家族群在台灣社會的主體意識，再次創造客家人的風雲。該雜誌所要努力核心為：一、保存及提倡母語，二、重建客家歷史的詮釋權，三、提升客家人的地位，四、舉辦客家文化夏令營，五、

舉辦座談會，討論重要客家議題（林信丞，2008）。《客家風雲》雜誌在 1990 年 1 月改組為《客家》雜誌迄今。

古國順（2000）表示，《客家》雜誌對於客家文化之貢獻，可從以下三方面來說明：

- 「1. 反應客家族群心聲，喚起各界人士對客家問題的重視，每期刊載的社論、讀者投書或專文，不但可適切的反應民意，亦為有心的民意代表或政府單位獲得訊息的管道。
2. 增進一般人對客家文化的了解、有益於族群的和諧，可使客家族群不再隱藏自己的身份，也可扭轉一些既有之刻板印象。
3. 可以幫助客家人自我了解，提高自信心，使客家文化能夠有效傳承。」

本研究從《客家》雜誌中與「台語」名稱爭議的文章著手，因為這是一本最能代表客家菁英看法的全國性刊物，也是站在客家主體的觀點來發聲，不受政黨力量操弄。而且這本刊物長期持續出刊，對於與客家相關的重大新聞事件都有立即性、評論性的報導，或是相關學術文章的轉載，因此是絕對勝於報紙斷簡殘篇般的報導，客家雜誌代表了客家族群的聲音，是幫助我們進行探究客家族群對「台語」爭議不可或缺的入門工具書。

二、客家雜誌的文章報載有關「台語」名稱爭議的論述

（一）對於將「閩南語」稱為「台語」的看法

最令客家族群難以忍受的是在公開場合，尤其是在選舉造勢的演講場合，福佬人不管在場的人是否聽得懂，逕自就以福佬話侃侃而談，旁若無人；遇到主講人、或者是發言者使用華語（北京話），下面的聽眾可能會鼓譟叫囂，強求對方使用福佬話，讓客家人越是覺得這樣強人所能的霸道作為，是可忍、孰不可忍。尤其在總統直選之後，包括李登輝、陳水扁在內，總統在公開場合習慣使用人數較多的福佬話，更讓客家人覺得自己是化外之民（施正鋒，2004）。

在《客家》雜誌第 151 期〈社論〉中記載：

「2002 年 12 月 9 日台灣各電視新聞播出，財政部長林全當天首次到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立委用閩南語質詢，林全因聽不懂閩南語，拜託立委用國語，親民黨立委鄭美蘭說：『吃台灣米喝台灣水，連台語都不會聽』，然後很生氣說『不會台語去死』。……不會閩南語的聽眾，聽了感覺會如何？是不是警告不會閩南語的民眾，將來在任何地方將受到這樣的羞辱，鄭美蘭委員的言行，是十足的大福佬沙文主義。」

它不僅抗議福佬籍立委不尊重聽不懂福佬話的民眾，也警告福佬人在面對台灣其他族群時，所表現出的「福佬沙文主義」，讓身為台灣第三大族群的客家人，深深的感受到本身的弱勢及危機感，向福佬人發出了不平之鳴。

在對抗國民政府的反對運動中，客家族群隱藏其母語，以「福佬話」作為反對運動中凝聚政治認同的語言工具，用以挑戰國民政府時期的語言政策，讓「福佬話」廣泛地出現在公共領域，讓「福佬話」成為「國語」以外，正式出現的語言。但是，當「台語」被簡化為「福佬話」，「台灣人」被簡化成「福佬人」時，客家族群在台灣社會、政治地位被逐漸邊緣化、被忽略時，客家族群為了重新詮釋自己的族群在台灣歷史中的位置，為了重新定位在台灣社會中的價值，客家族群的知識份子藉由「客家雜誌」來

發聲，對「福佬話」獨擅「台語」的情形加以撻伐，並提醒客家鄉親們能體認到客家族群所面臨到的險惡情況（王甫昌，2003）。

客家人對閩南人獨佔「台語」的名稱，甚感不滿，認為有分化台灣族群間和諧的疑慮，要求政府修正「台語」的用法，甚至取消「台語」的名詞，才能促進台灣各族群間的和諧、融洽及團結。黃新田在第 153 期的客家雜誌中發表了〈爲了各族群之間的和諧、融洽、團結應修正「台語」的用詞〉一文，在文章中提到：

「將閩南語稱為「台語」使用，既使客家人、原住民不滿，有分化族群作用，因此被認為是各族群之間和諧、融洽、團結之毒素也不為過。……向各媒體、演藝界及中央政府溝通，致使修正「台語」這句話，達到各族群之間和諧、融洽、團結的完美境界。」

認為將「閩南語」稱為「台語」就是在分化族群，迫害族群之間的和諧與融洽，所以不贊成將「閩南語」稱為「台語」。

（二）對擴充「台語」定義的主張

在 1992 年 10 月《客家》雜誌第 29 期的〈社論〉（「台語」正解）中指出，站在台灣人的立場，以「台語」指的是「在台灣所有語言所共同的一種稱號，舉凡台灣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使用過的語言」的定義而言（謝文華，2002），「台語」不僅不能專指「福佬話」，也不僅是「福佬話、客家話、原住民語及北京話」四種，還須包含在台灣島上使用過的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日語及馬來語。但是，在現今台灣的族群裡，至少應包含現有四大族群的語言，亦即「福佬話、客家話、原住民語及北京話」都應被稱為「台語」。邱德煌在《客家》雜誌第 68 期發表了一篇〈台灣人不會說台語〉，邱德煌說：

「任憑台語四處亂用，聲勢震耳，以至於同樣活躍在這塊土地上的重

要聲音要被埋沒殆盡。造成民眾將錯就錯，直接將台語和閩南語，或是台灣人和閩南人畫上等號。……台語(台灣民眾經常使用的語言)應該包括原住民語、客語、閩語、北京語。」

老農在《客家》雜誌第 63 期發表〈民進黨應面對大福佬沙文主義的陰影〉一文中亦提出：

「民進黨既然標榜民主與進步，並且表示尊重各族群的母語，就有必要早日面對大福佬沙文主義迅速擴張的趨勢，正視客語與原住民語瀕臨消失的危機，明定北京語、福佬語、客家語和原住民語都是台灣地區居民日常使用的「台語」。」

將「客家話」也稱為「台語」不僅是對台灣這塊土地的認同，也是拯救客家話、客家文化於滅亡的生存之道，東海客在《客家》雜誌第 97 期發表〈爭語不爭一評『台語與台灣的語言』〉一文，文中提到：「在客家『方言島』迅速流失的今天，有心想挽救客家語言文化者，均應設法使社會大眾了解『客家話也是台語』，要讓別人認同『客家話也是台語』，首先當事自己（客家人）要自覺。」若是將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及華語都稱之為「台語」，這四大族群的語言都能同樣受到法律的保護及法定地位的保障，賴士安在《客家》雜誌第 142 期發表〈為『台語』正名創造語言無障礙環境〉一文中說道：「台灣人民不管先來、後到，河洛、客家、原、新住民⁶的語言都是『台語』，都受到法定地位保障。」台北市中原客家宗正會在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時聲明：「台語，台灣人並非閩南族人代表，台語，臺灣人理應包括客語、閩南語、華語、原住民語。」大部分的客家人透過《客家》雜誌的報載，紛紛表達將「台語」的定義擴充為「台灣各族群使用的語言」的意圖，客家人原本是中原的漢族，其祖先來自中原的世家大族，知識水準頗高，雖經五次的大遷徙，遷到南方之後其風俗習慣依然保有中原遺風，無處不表現出「守禮義、重道義、好學問、講倫理」

⁶ 賴士安提到的「新住民」是指 1949 年隨國民政府來台的民眾，一般稱之為外省人，而他們所使用的語言即為華語。

的漢民族氣質，更由於迭經戰亂，養成客家人堅忍卓絕、獨立奮鬥的精神。

（陳運棟，1991b，P86）客家話好不容易從「國語運動」的壓抑中掙脫開來，卻又面臨另一個威脅，這一個來自台灣最大族群的威脅，面對福佬人的強勢人口，客家人不禁擔心，客家話及客家文化瀕臨消失的危機感。

（三）對「閩南語」就是「福佬話」的主張

在《客家》雜誌中常出現「福佬人」與「閩南人」名詞互用的方式，其實在「福佬人」就是客家人對閩南人的他稱，客家人一直以「福佬人」、「福佬話」來稱呼閩南人、閩南語，在《客家》雜誌 1992 年 10 月份的〈社論〉（〈「台語」正解〉）中提到：「國語、閩南語、馬來語、客家語都是台灣話；以名稱的界分，閩南話就是閩省南部來的人所使用的語言；所以，閩南話就是閩南話，就是『福佬話』，何必硬稱為『台語』。」《客家》雜誌第 115 期的〈社論〉（〈誰說沒有大福佬沙文主義〉）中寫道：「台灣的客家人在全台各地走動時，經常碰到一見面就對你講福佬話的人，他不會先問你是否聽得懂福佬話，而總是在主觀上認定你應該聽得懂，因為台灣大部分地區都可以聽到福佬話。」在客家話的詞彙裡，沒有「閩南語」這個詞，但是客家人以「福佬話」來指稱「閩南話」，對於客家人而言，稱「閩南話」為「福佬話」是最自然而然的事了。

（四）對於「台語」名稱的爭議與命名原則的看法

民進黨為了突顯「台灣民族」的意識，用以對抗國民黨的中國國族主義，刻意在競選的場合，使用「福佬話」演講。但是讓客家人不能忍受的是，福佬人無視客家人對使用自己母語演說的權利，卻鼓譟著要求演說者使用「台語」，而「台語」就是福佬話，似乎不能容許其他族群的語言存在。這讓一直擔心福佬話是否會取代「國語」成為另一個打壓客家話的語

言，以及民進黨是不是會成為另一個欺壓客家人的政黨的客家族群深感憂慮，批評民進黨以「福佬沙文主義」取代「中國沙文主義」(王甫昌，2003)，阻斷客家人在台灣의生存空間，所以反對「台語」的名稱，就成為反對福佬人獨大的代表了。客家菁英們為了突顯閩南人專擅「台語」名稱，創造出「福佬沙文主義」這樣的名詞，將「台語」名稱定義問題化。張世賢在《客家》雜誌第 97 期發表〈被膨脹的『台語』〉一文中談到：

「『台語』全然是無中生有的事物，創造這個名詞時有『先下手為強』的用意，企圖在台灣の戒嚴威權體制呈現鬆動的時刻，一舉攻佔原來『國語』的地位。……知識份子的推波助瀾，台灣の福佬話很快就被膨脹成『台語』。在這種情況下，大福佬沙文主義儼然取代了大國語沙文主義。」

《客家》雜誌第 115 期的〈社論〉(〈誰說沒有大福佬沙文主義？〉)也寫道：

「台灣の客家人在全台各地走動時，經常碰到一見面就對你講福佬話的人，他不曾先問你是否聽得懂福佬話，而總是在主觀上認定你應該聽得懂，因為台灣大部分地區都可以聽到福佬話。一般福佬人是如此，從事反對運動の福佬人更不用說了，他們心目中的台灣好像只是福佬人の天下，客家人、原住民和外省人理所當然要使用福佬話。這就是『大福佬沙文主義』者普遍的想法。……每次鄉親在會上提出『以所有人聽得懂的北京語發音』的請求時，當場就有人強硬表示：『台語』係台灣大多數人使用的語言，住在台灣就應該使用『台語』！」將「台語」名稱問題化藉以喚起客家人對自身語言、文化存亡の憂慮。

客家人認為將「閩南語」稱為「台語」對其他在台灣使用的語言是一種嚴重的語言歧視，李蘭海於《客家》雜誌第 99 期發表〈談問題「台語」〉一文中說道：

「在台灣固然閩南人佔多數，若以多數壓制少數，獨尊閩南語為「台

語」以代替國語而排斥他族語言，不無師承國民黨的專制霸道，以暴易暴之嫌！著實患有嚴重的語言歧視！台灣要建立一個多元合諧的社會，這種語言歧視的霸道心態。器度太小，真是要不得！」

溫蘭英在《客家》雜誌第 177 期發表一篇〈不會講台語的人去死好了〉，在文中提到：

「一開始演講者就以福佬話問在場的人：「有沒有聽不懂台語（福佬話）的？」全場沒有人敢舉手，演講者就說「不會講台語的人去死好了！」全場的人一聽個個面面相覷，不敢發一語。」《客家》雜誌第 151 期的〈社論〉主張：「立法院是台灣立法機構的最高殿堂，人民有知的權利，必須用共同語言來溝通，族群要尊重與和諧，立法院是全國人民所共同關心的場所，應用共同的語言，不能強人所難，不會閩南語有罪嗎？」

對於在公開場合指責不會說「台語」的人，會令使用非閩南語的族群心中不舒服，也容易讓非閩南語的族群有被歧視的不悅感覺。

部分客家人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訂為官方語言是對客家語保存有利的方法，《客家》雜誌第 106 期的〈社論〉（〈加速推動客語為『法定語言』—響應『台語法定地位促進會』成立〉）主張：

「所謂的『母語』、『本土語言』、『台語』種種說法，事實上都是台灣『方言』的代名詞。推動台語為法定語言（official language）的確是強而有力的作法；『台語』包含原住民、客家、福佬語等，只要台語取得法定語言（或官方語言）的地位，必能透過教育措施全面實施。」

彭春波在第 156 期《客家》雜誌發表〈說台語講台灣人理應包含客閩新原等族群以維基本人權〉一文中認為：

「請陳水扁總統、行政院長游錫堃以政令轉達全國，上下一致『正名』一視同仁，今後用法：閩南語、客家語、華語、原住民語都是官方語

言，在國會、議會民主殿堂上或公共場所使用能聽懂共同語言『華語』為主，裨維護各族群基本人權公平正義。」

但是也有部分客家人認為將客家話列為官方語言反而不利於客家話的保存，賴士安在第 142 期的《客家》雜誌發表了一篇〈為『台語』正名創造語言無障礙環境〉，賴士安認為：

「針對台聯立委程振隆把河洛語列入第二官方語言之提議，身為台灣人當然樂見『台語』列入官方語言，惟其強調河洛語的做法，對瀕臨消失的原住民及已邊緣化的客家等弱勢族群文化的傳承更是雪上加霜。吾人期期以為不可外，僅鄭重聲明，『我們是台灣人，我們使用的客家話就是台語』。……當時遭受鄉親批評，此舉將陷客家語於困境。程委員以『河洛語』專屬『台語』的官方語言說法，正是鄉親耽心的癥結。」

雖然客家話定為官方語言有法律地位的保障，但是面對台灣社會的強勢語言—閩南話，客家話的工具性使用動機能否受到客家人自身的重視，是令客家人擔憂的。

在「台灣人出頭天」的口號之下，由於福佬人的人數較多，擁有絕對的優勢，而使得「福佬人」幾乎成為「台灣人」的核心，「福佬話」成為反對威權政府的象徵。（許泰恣，1998）在社會上形成了一個所謂的「約定俗成」的習慣，「台語」就是「福佬話」，「台灣人」就是「福佬人」。（吳長能，1998）但是這樣的「約定俗成」聽在同樣為台灣本土化運動貢獻心力的客家族群耳中，卻是那樣的刺耳與憂心。客家族群憂心所謂的「台語」（福佬話），是否會替代「國語」之後成為另一個壓抑「客家話」的語言？會說客家話的客家後生越來越少，相對的，所謂的「福佬客」⁷ 越來越多，是否代表著客家人逐漸被強勢的福佬文化取代？

⁷ 「福佬客」指的是居住在福佬地區的客家人，由於受到強勢福佬文化的影響，以至於失去客家認同的客家人。在語言上就是先成為客家方言島，再逐漸失去使用客家話的能力。（許泰恣，1998：P87）

「台語」的命名，象徵著被稱為「台語」的族語是台灣本土主體族群所使用的語言，福佬族群自稱為「台灣人」，對自己所使用的語言稱為「台灣話」(或稱為「台語」)，其意義應是福佬族群為台灣內部族群的大多數，所以福佬人應是台灣的主體族群。但是對自認為「客家人亦為台灣的主人」(羅榮光，1991)的客家族群卻不願被邊緣化、忽略，而失去了在台灣社會中的主導地位。

客家菁英們憂心客家文化漸趨式微，甚至消失不見，希望以社會議題與社會運動的方式喚起社會對客家的重視，加以台灣社會「本土化」的潮流，希望將「客家人」的「客居他鄉，而以為家」的過客映象，扭轉為「客家人亦為台灣的主人」的新映象與思維。在過去一百年來，客家話與福佬話一樣，都長期遭受「獨尊國語」的政策所貶抑為方言，子弟被迫使用統治者的語言接受教育，造成母語嚴重流失。然而，不容諱言，由於械鬥的歷史經驗，再加上被同化的福佬客存在的事實，福佬話自然被當作是客家「語言保存」的最大挑戰。(施正鋒，2004)

第三節 閩客關係與客家運動

一、「義民」詮釋

「義民問題」的發端提起，其要者應為連雅堂於1921年所著之《台灣通史》，其後治台灣史者亦多能言之（楊碧川，1987）。大意為：清代屢有革命事件，所謂義民即為附庸滿清的反革命份子，實為不義之民。連氏治台灣史可謂台灣人在日治下的民族主義之作，且此一民族主義為大漢民族主義，其以滿清異族統治為不義，則附庸滿清的「義民」自亦為不義。這樣的問題意識脈絡，到了楊碧川有了滑轉。楊氏以中國殖民統治為不義，但也指出清代民粹式的革命理念不清、紀律不彰，和清廷的分化、離間，皆是義民的成因。從楊氏的滑轉進一步，在美麗島事件以來兼具本土化運動意義的台灣反對運動中，間或有人引申「義民問題」，並往「客家人曾當外來統治者打手」的方向發揮。因此，從大漢民族主義到台灣民族主義，「義民」都同樣被賦予了負面形象。

而「義民崇拜是客家人在台灣創立唯一的本土性、全島性的崇拜，從而，對義民的負面指控，客家人自然特別敏感，並且容易理解為有特別的針對性。」（楊長鎮，1997）相關的論證不算太多，但這個問題意識卻有相當感染力，在1987年以來的客家運動中扮演一定角色。徐正光（1991）即認為：

「帶有『義民』烙印的不幸客家人，常會被認為不可信賴的，容易被政權用來作為分化控制的工具。這種被其他族群所認定的原罪意識，使得客家人在族群相處上形成一種不易克服的障礙……有些人只好依附在政權的庇蔭下，享受現成的利益；有些人則盡量隱藏作為客家人的身分，以避免引起族群關係的緊張；有些人則強烈認同別的族群，以求擺脫或洗刷客家人的原罪或汙名。」

從泛泛的負面稱名或刻板印象，到『義民問題』帶來的焦慮，構成了客家運動所謂『隱形的客家人』（鍾肇政，1991b、1991c）的論述。這類

論述認為客家人由於長期被歧視、蔑稱，終至於變得退縮冷漠，不關心於公共事務，甚至進一步引申為客家人因流浪、遷徙，必須屈從適應環境，以自保為尚，因而形成政治上的保守性格

二、客家雜誌發刊

長期以來，母語的嚴重流失，使有識之士憂心客家人在臺灣社會的困境。在都會區及公共領域，客語幾乎失聲四十年，在這樣的認知與反省下醞釀產生客家運動的氣氛。一九八七年中解嚴後，一群來自桃、竹、苗、美濃六堆、台中東勢地區的客家後生，或剛唸完大學，或正在研究所讀書，或已進入社會工作。他們在台北都會區的多次聚會中，共同驚覺客家族群語言文化消失的危機迫在眉睫，優美的母語是客家族群身份認同的最主要依據（范振乾，1999）。解嚴後的政治自由化及民間社會強烈要求自主的潮流，客家人訴求「爭取權益，維護尊嚴」的族群覺醒運動也乘勢而起。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這群客家知識分子籌組了《客家風雲》雜誌。雜誌的出刊代表客家人試圖透過自己的媒體，爭取客家族群的自主性，促發客家意識復甦，以文字書寫的方式讓客家聲音重新在各地流傳。

由《客家風雲》雜誌創刊號之發刊詞指出：「目前臺灣客家人口約四百萬，無疑是臺灣邁向多元化、開放民主社會極重要的一環；然而客家人並未獲得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上應有的地位和尊嚴。…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坐視客家人被忽視…。」因此它宣稱要「站在客家人的人文主義」的基礎上，「提昇客家人的族群意識」、「促進客家人的內聚力」、「團結客家人的力量」、「爭取客家人的共同利益」，最後目標便是要「提高客家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和文化上的地位及功能，讓客家人在多元民主的社會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及提出的警語：「最近我們深刻警覺到大家從小講的客家話已日漸消失，幾年之後將被淘汰，客家文化也將隨之消失，客家人終將逐漸瓦解。我們今天若不警醒，不團結合作，

努力奮鬥，那麼我們將愧對客家祖先，也無法對後代子孫有所交代。」（客家風雲，1987：1）

由上述的發刊詞可看出，《客家風雲》雜誌希望提供一個站在客家人立場的輿論公器，要求執政當局及社會的優勢族群，以平等方式對待客家族群。藉由書寫喚醒客家人孤立的狀態，以團結合作、主動的精神透過族群自主的追求，打破以往被納入到本省人類屬中遭社會漠視文化獨特性的狀態，爭取客家人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地位，並為臺灣多元化發展做出貢獻。

三、「還我母語」運動

一九八八年中期，《客家風雲》開始尋找問題焦點以凝聚客家意識，並落實對社會改革的關懷，他們以當局獨尊國語，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為反抗對象，並提出客家人應努力投身政治，以改變「弱勢現狀」的主張。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客家人不分黨派以及各社會團體參與贊助下，再加上解嚴後政治的自由化，執政當局對運動空間的容忍使運動機會成為可能，「還我母語運動」就此正式展開。這是首度匯集臺灣客家社會的各股勢力，採取臺灣社會運動模式，以實際行動串連、抗爭（邱榮舉，1994）。運動的出現無疑是向現存的國家控制體制和被扭曲的社會規範挑戰，這種社會力的展現乃將社運動員觸角伸及文化關懷與批判上，深具文化與社會多元化意涵。

該運動的三大訴求為：「開放客語廣播、電視節目，實行雙語教育、建立平等語言政策，修改廣電法二十條對方言的限制條款為保障條款」。

《客家風雲》雜誌對「還我母語」運動的基本態度是（客家風雲，1989：57）：

一、我們認為母語是人出生的尊嚴，原無貴賤高低之分，堅持完整的

母語權之目的即在維護完整的人性尊嚴。

二、這是客家人維護母語尊嚴及族群延續的運動，故其目的實非對臺灣社會人群的分類運動。

三、臺灣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語言、客家語及福佬語等，都在現行語言政策下受到箝制；因此，只有在臺灣語言政策透過真正民主的方式被批判重建後，實現本土和諧之語言生態，我們運動的目標方能達成。

四、我們運動的基礎當然地摒棄各種形式之暴力，而建立於對社會多元價值之承認及對人權平等之信仰與維護。

五、語言同時也是詮釋權利義務之工具，並且含蘊了文化價值，因此；平等和諧的語言生態不但是民主政治的礎石，更有助文化體系之豐碩壯大。

「還我母語運動」一方面是客家人主體意識覺醒運動之一環，也是臺灣住民母語運動之一環，更是臺灣民主運動、本土文化重建之一環。這運動代表長久以來潛藏在客家人心中的族群意識覺醒，一直被喻為「隱形人」的客家人首次走上街頭，向社會發出不平之聲。

「還我母語運動」後，政府基於壓力下於一九八九年元月，由省政府補助製作了「鄉親鄉情」的客語節目，每週日在台視的冷僻時段播出三十分鐘。三家電視台也開始在每天的中午，國語、閩南語新聞時段前，增播十五分鐘的客語新聞氣象。

四、《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

1993年6月底，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新修訂之國中課程標準總綱草案的「科目與節數」部分，

會中決議將以《認識台灣》的新科目（分爲《地理篇》、《歷史篇》及《社會篇》）來取代原有國中一年級的地理、歷史及公民與道德三科（黃秀政，1996：11-16；王仲孚，2003：3-5）。當年9月成立了課程標準研訂小組，1994年10月公佈教科書課程標準，1995年開始進行教科書研發與編審工作。然而，編撰期間雖然也發生內部委員對於教科書編輯走向的爭論，但真正引起軒然大波的爭議，卻是發生在1997年6月初，立委李慶華舉辦「國中《認識台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爲《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風波揭開了序幕。在公聽會中，學者尹章義批評教科書不論是《歷史篇》或是《社會篇》，都對於客家人存有強烈的歧視與偏見，刻意忽略客家人的「六堆」和「義民」組織，同時將客家人描述成住在山區，充斥著「福佬沙文主義」論調。隨後，在6月13日TVBS電視台「全民開講」節目中，尹章義質疑爲何不在《認識台灣》中提及客家義民爺信仰，《歷史篇》召集人黃秀政教授則答稱，「那只是桃、竹地區的信仰，將來會放在《鄉土教材》中。」（范振乾，2002）類似的回應不斷地重複在爭議事件後續的發展中，而此種答覆似乎也預告著，客家議題在《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中相對於「統獨意識」、「親日排華」等深具新聞性議題的邊緣位置⁸。

面對眾多要求教科書重視客家人信仰與歷史的聲浪，《社會篇》執筆人林富士與彭明輝在7月底聯名投書報紙，說明教科書編撰原則⁹。根據執筆人的說法，《社會篇》之所以未提及客家義民廟，主要是編輯委員會考量義民廟乃是供奉助清朝官軍平定叛亂者及閩、客分類械鬥中所喪生者，前者就漢人觀點而言，在歷史解釋上頗爲困難，後者則不利於族群融洽；同時，客家人自原鄉所帶來的信仰是三山國王，教科書已有敘述，義民廟比較屬於桃竹苗之地區性信仰。雖然編輯委員會對於不將義民廟納入教科書內容有其考量原因，但在立委、學者和客家民眾一再要求的壓力下，執

⁸ 此種邊緣性具體展現在爭議事件發生當時，並未有任何客家團體出面表達抗議。參見范振乾，2002：48。

⁹ 參見《聯合報》，1997年7月28日，11版，〈訴求族群融合 尊重多元文化〉。

筆人也承諾會在修訂版中加入有關敘述，只是不特別強調分類械鬥，而著眼於民間信仰及慈悲胸懷。

1998年2月底，「客家台灣文化學會」召開會員大會，與會人員對於《社會篇》（試用本）教科書將義民爺與有應公、萬善爺同列無祀孤魂的描述表示無法接受，認為此舉污辱義民爺神格及客家人信仰，因此決議行文國立編譯館要求更正（楊鏡汀，1998）。《社會篇》的「編審委員會」因而又再一次作了修訂，有關「義民廟」和「義民爺」的描述則修改成為「激勵忠義和英勇的『義民爺』」（林富士，1998：12-13）。對於教科書的修訂，部分客籍人士雖然仍不甚滿意，但爭議風波卻也未再繼續擴大。

五、「國家考試閩南語試題」風波

2003年9月12日，「世界客屬總會」理事長劉盛良召開記者會指出，考試院92年7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以及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的國文科試題，出現以閩南語撰寫的考題，使得應試的客家子弟不知如何作答，影響考試公平性以及應考人權益；考試院則在稍後回應指出，國家考試考題均由各典試委員會負責，考選部僅負責試務部分，沒有篩選考題的權力¹⁰。考試院對於試題疑義的回應未提及任何補救措施，使得閩南語試題風波在往後的幾個星期內越演越烈。

9月22日，客委會主委葉菊蘭拜會考試院長姚嘉文，認為國家考試出現閩南語試題有違考試任用的公平性，期望考試院在推動本土化命題時，應該考量台灣是多族群社會的現實，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差異性；姚嘉文則表示，語言是共同的文化遺產，憲法並肯定多元文化，在兼顧考試公平的情形下，此次國家考試的國文考題中出現客語及閩南語試題，應是落實多元文化的具體表現¹¹。

¹⁰參見《中國時報》，2003年9月13日，A6版，〈方言出題 國家考試惹爭議〉。

¹¹關於爭議事件中是否有包含客語試題（「食茶」語彙是否為客語？），亦在《客家》雜誌上引起不同意見的論爭。詳細爭議內容參見徐正光，2003；邱炫煜，2003：21；范佐雙，2003：66-67。

9月25日，世界客屬總會、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寶島客家電台、客家權益行動聯盟等客家團體及客籍學者召開「不公不義的國家考試？」記者會，抗議考試院以閩南語試題影響考試公正性，剝奪非閩南族群考生的權益，要求考試院提出妥善的補救措施。與此同時，國親兩黨客籍立委則召開「民進黨欺負弱勢族群」記者會，抗議民進黨「福佬大沙文主義」，長期欺負弱勢族群，國家考試以閩南語試題歧視客家文化無異是「去客家化」；民進黨立院黨團也在隨後召開記者會回應，葉菊蘭批評國民黨執政時期長期打壓本土母語，造成「原住民語言文化在加護病房急救，客家語在急診室急救，連閩南語都在醫院掛號」，國親立委沒有資格批評¹²。無獨有偶的，閩南語試題風波的擴大使得陳水扁總統也在當天致電姚嘉文，表示肯定國家考試命題納入多元文化內涵的用心，但不應引起不同族群間的疑慮或影響國家考試最重要的公平性，希望考試院就有爭議的考題妥為研擬處理方式，以保障考生權益。

另一方面，面對社會各界對於閩南語試題不滿的龐大壓力，考試院內部針對此議題的討論同樣是針鋒相對。經過9月18日院會中支持、反對意見的激烈辯論後，考試院在9月25日的院會中做成決議，要求今後有關國文科目的命題，應依據憲法「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精神及國家考試有關法規、用人的需要命題，並注意不要涉及意識型態、或有族群、性別的歧視。隔日，考試委員郭光雄提案要求對閩南語試題做出補救處理，並獲得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姚嘉文遂於當天下午召開記者會，宣佈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中，以閩南語命題的考題「不予計分」。此項補救措施案在10月2日的院會中獲得通過，考選部依考試院會的決議，補行錄取兩名考生，而國家考試閩南語試題風波也在補救措施提出後逐漸落幕¹³。

¹²參見《聯合晚報》，2003年9月25日，2版，〈葉菊蘭：國親無恥 沒資格批評〉；《中國時報》，2003年9月26日，A4版，〈林郁方促葉菊蘭辭職抗議〉。

¹³閩南語試題爭議雖然在考試院做成補救措施後逐漸落幕，但其衍伸的發展卻仍然餘波蕩漾，例如10月中考試委員張正修即表示，將在年底國安局情報人員特考的國文科閱讀測驗中，分別以「華語」、「閩南語」和「客家話」三種不同語言命題，此舉又引起原住民籍試委伊凡諾幹的不滿。另外，監察院亦在「權力分立」的爭議中正式介入爭議事件的調查，考試委員在此是否有行使職權不當的問題，將成為另一個爭論的焦點（林詩偉，200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設計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以期達到研究目的。本章分為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程序、資料處理等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設計本研究架構，藉以瞭解客家人背景變項在「『台語』等於『閩南語』的態度」、「對『擴充台語』的看法」、「對『福佬話』的態度」及「對『台語』的爭議及命名原則態度」等四個面向上的差異情形，以作為規劃本土語言名稱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瞭解客家人對「台語」名詞的態度。研究對象設定為苗栗地區的客家人為主。本研究共發出問卷 150 份，回收 113 份，總計有效問卷 113 份，有效問卷比率為 7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台語』名稱態度問卷」為研究工具，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問卷。內容是參考相關研究，自編而成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及對「台語」名稱態度的量尺兩部份。

一、問卷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客家人對「台語」名稱態度，再問卷的內容主要依循客家雜誌及相關文獻探討所關注主題設計態度量表，此量表分為兩個部份：個人背景資料及「台語」名稱的態度。

(一) 基本資料

請參閱附錄二

(二) 客家人對「台語」名稱態度量表

1. 編制目的

編制本測驗的目的，在於瞭解客家人對於客家人對於「台語」這個名詞看法的態度，以作為規劃本土語言名稱的參考。

2. 編制依據

問卷編制主要參考黃昭惠（2005）「台灣大學生對語言權利態度調查」的碩士論文分析方式及涂淑琪（2008）「印度學生對語言政策態度調查」的碩士論文分析方式，進行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調查。問卷內容共分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態度」、「對『擴充台語』的看法」、「對『福佬話』的態度」及「對『台語』的爭議及命名原則態度」等四個面向。

2. 編制範圍

試題架構主要依據客家雜誌中「台語」爭議相關報導編制而來。

(三) 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研究態度量表採五點量表，受試者就每一個題目所敘述的內容與自己的看法，在「很贊成」、「贊成」、「普通」、「不贊成」、「很不贊成」五個等級的反應中選填一個與自己態度相近的答案作答。

本研究題項的設計採正面敘述句，正面敘述句採正向計分，及答「很贊成」、「贊成」、「普通」、「不贊成」、「很不贊成」分別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而反面敘述句採反向計分，亦及答「很贊成」、「贊成」、「普通」、「不贊成」、「很不贊成」分別為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



第四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問卷回收之後，將問卷中全部有效問卷資料整理編碼（coding），輸入電腦建檔，採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一、資料處理

本研究的預試和正式問卷施測，依下列步驟進行，以求研究的確切。

（一）資料檢核

當預試和正式問卷調查回收後，逐一檢視問卷的答題情形，凡是資料填寫不全或固定答案者，均逐一加以剔除。

（二）資料編碼

對於有效問卷予以編碼，並輸入電腦建檔，使問卷調查資料成為有系統的數據。

（三）資料核對

當資料建檔後，再根據 SPSS 統計套裝軟體中 Frequency 功能，核對出資料異常者，並加以修正，使調查的資料能夠正確無誤。

二、統計分析

描述性統計：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瞭解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

第五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在決定研究方向和研究問題後，進入準備階段，包括蒐集相關文獻、文獻探討，開始編制問卷，經過編擬問卷，進行問卷修正，完成正式問卷，接著針對苗栗市客家人實施問卷調查，所得資料經分析討論後，將綜合研究的結果提出討論與建議，並完成本研究之撰寫。本研究的實施程序說明如下：

一、研究計畫的擬定

確定研究主題之後，廣泛閱讀相關文獻，並且開始蒐集研究主題相關資料。

二、文獻閱讀

本研究閱讀有關「台語」爭議之客家雜誌相關報導及族群關係相關專書、論文、期刊以了解台灣族群關係的相關知識為參考依據，作為編制問卷的基礎進行問卷編制。

三、編制問卷

編制研究問卷初稿，製成預試問卷調查表，經指導教授協助修正後，作為預試問卷的內容。預試問卷進行預試，篩選出適切的題目，以完成正式問卷。

四、正式施測

正式問卷修訂完成，開始進行問卷調查研究。調查對象為苗栗市客家人，將問卷以親自造訪方式，送至研究對象，並請求於一定時間將問卷寄

回。

五、資料分析

將回收的問卷加以整理，剔除填答不完整或有遺漏者，依序將問卷編碼之後輸入電腦，並以 SPSS 10.0 進行本研究所需統計及分析。

六、撰寫研究報告

依照研究的目的和問題，將問卷調查的內容予以分析、討論，得出研究結果，最後完成研究報告。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呈現調查的結果並與相關參考文獻相互比較，並加以分析討論。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客家人背景變項的描述分析，第二節為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第三節為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客家人背景變項的描述分析

本研究是針對苗栗市的客家人所做的問卷調查，有關填寫問卷者的詳細資料，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客家人背景資料的分析表

項目	細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50	44.2
	女	63	55.8
年齡	20 歲以下	6	5.3
	21 歲至 30 歲	20	17.7
	31 歲至 40 歲	32	28.3
	41 歲至 50 歲	23	20.4
	51 歲至 60 歲	16	14.2
	61 歲以上	16	14.2
職業	公	26	23.0
	教	34	30.1
	商	6	5.3
	工	7	6.2
	農	3	2.7
	上班族	9	8.0
	自由業	13	11.5
	其他	15	13.3
教育程度	國小	3	2.7
	國中	14	12.4
	高中(職)	29	25.7
	大學大專	56	49.6
	研究所以上	11	9.7
族群	客家人	113	100
	閩南人	0	0

	外省人	0	0
母語	閩南語	1	0.9
	客家語	110	97.3
	國語	2	1.8
客語能力	流利	85	75.2
	聽懂說不流利	26	23.0
	聽懂一些說不流利	1	0.9
	完全不會	1	0.9
閩南語能力	流利	13	11.5
	聽懂說不流利	54	47.8
	聽懂一些說不流利	45	39.8
	完全不會	1	0.9
居住地區	主要是客家人	98	86.7
	主要是閩南人	1	0.9
	族群混合區域	14	12.4
與閩南人接觸 機會	經常接觸	41	36.3
	普通	52	46.0
	很少接觸	20	17.7
與客家人接觸 機會	經常接觸	111	98.2
	普通	2	1.8
	很少接觸	0	0

首先在性別上男性人數 50 人（44.2%）和女性人數 63 人（55.8%），年齡層的分布為 20 歲以下有 6 人（5.3%）；21 歲至 30 歲有 20 人（17.7%）；31 歲至 40 歲有 32 人（28.3%）；41 歲至 50 歲有 23 人（20.4%）；51 歲至 60 歲有 16 人（14.2%）及 61 歲以上有 16 人（14.2%）。年齡分佈以 21 歲至 50 歲的年齡層最多，共有 75 人佔受訪者的 66.4%。

職業變項的人數比例分布為「公」-公務人員有 26 人（23.0%）；「教」-教師有 34 人（30.1%）；「商」有 6 人（5.3%）；「工」有 7 人（6.2%）；「農」有 3 人（2.7%）；「上班族」有 9 人（8.0%）；「自由業」有 13 人（11.5%）；「其他」有 15 人（13.3%）。職業類別以公、教人員比例最高，共有 60 人占人數比例的 53.1%。

在教育程度的變項方面，分布如下：國小學歷有 3 人（2.7%）；國中

學歷有 14 人 (12.4%)；高中 (職) 學歷有 29 人 (25.7%)；大學大專學歷者有 56 人 (49.6%)；研究所以上學歷有 11 人 (9.7%)，其中以擁有大學大專以上學歷的受訪者最多，近六成。

在族群變項方面，研究者以苗栗市的客家人為研究對象，所以受訪者皆為居住在苗栗市的客家人。在母語變項方面，僅有一人的母語為閩南語，有二人的母語為國語之外，其餘 110 名受訪者的母語皆為客家話。

在客語能力變項方面，客語聽與說「流利」者有 85 人 (75.2%)；「聽懂，說不流利」者有 26 人 (23.0%)；「聽懂一些，但說不流利」者有 1 人 (0.9%)；「完全不會」者有 1 人 (0.9%)，大多數受訪者都能流利的使用客家話。

在閩南語能力變項方面，閩南語的聽與說「流利」者有 13 人 (11.5%)；「聽懂，說不流利」者有 54 人 (47.8%)；「聽懂一些，但說不流利」者有 45 人 (39.8%)；「完全不會」者有 1 人 (0.9%)，大多數的受訪者對閩南語都具備一些的簡單的閩南語能力，在面臨使用閩南語的情況下，或多或少具有基礎的溝通能力。

在居住地區的變項方面，居住在主要是客家人的地區者有 98 人 (86.7%)；居住在主要是閩南人的地區者有 1 人 (0.9%)；而居住在族群混合區域的受訪者有 14 人 (12.4%)，絕大部份的受訪者仍是居住在以客家人為主要族群的地區，我們可稱之為「客家地區」。

在族群接觸機會的變項方面，與閩南人經常接觸的受訪者有 41 人 (36.3%)；與閩南人接觸機會普通的有 52 人 (46.0%)；與閩南人很少接觸的有 20 人 (17.7%)，與客家人經常接觸的有 111 人 (98.2%)；與客家人接觸機會普通的受訪者有 2 人 (1.8%)，整體來說，大部分的受訪者與客家人、閩南人的接觸機會都能算是頻繁的。族群之間接觸的機會愈頻繁，彼此了解與溝通的機會愈多，愈有助於族群相處的和諧。

第二節 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析

本研究探討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分為四個面向，包括：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看法態度、對「擴充台語」的看法態度、對「福佬話」的看法態度、對「台語」的爭議的看法及命名源則態度等四組議題。其整體的語言態度請參見附錄一。以下分四個部分呈現呈現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

一、「台語」等於「閩南語」的看法態度方面

表 4-2 客家人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看法態度分析表

因素題號	題 目	次數分配表					平均 分數
		傾向 不贊成	普 通	傾向 贊成	平均 值	標 準 差	
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看法	1. 我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	51.3%	21.2%	27.4%	2.67	1.08	2.72
	2. 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並不公平。	13.3%	35.4%	51.3%	2.5	0.88	
	3. 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是合理的說法。	49.6%	26.5%	23.9%	2.63	1.03	
	4.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很霸道。	35.4%	31.0%	33.7%	2.89	1.06	
	5.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和諧。	47.8%	33.6%	18.6%	2.81	2.93	
	6.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很自然。	38.1%	33.6%	28.3%	2.84	1.10	

針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看法態度的題目有 6 題，第 1 題「我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之平均值為 2.67，受訪者傾向於不贊成、不認同此一觀點；從受訪者的人數比例來看有 51.3% 的受訪者不贊成「台語等於閩南語」這樣一個論述，但是有 21.2% 的受訪者抱持「普通」的選項，表示對「台語等於閩南語」這句話的態度是模擬兩可的，而有 27.4% 的受訪者贊成此一觀點。整體來說大部分的受訪者並不認同「台語等於閩南語」這樣的說法。

在第 2 題「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並不公平」這一題是反向題，選項計分的方式要做轉換，經過轉換後的平均值為 2.5，表示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將「閩南語」等同於「台語」是不公平的。不認同台語等同閩南語的受訪者超過一半（51.3%），贊成這個說法的受訪者不到四分之一（13.3%），35.4%的受訪者是中立的態度。由上可知，本研究的受訪者不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是公平的說法。類似的反應也出現在第 3 題。第 3 題「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話』是合理的說法」，受訪者傾向不贊成者佔近五成（49.6%），而有 26.5%的受訪者傾向贊成，意味著普遍的客家人對於閩南語獨占「台語」這個名詞的態度並不認同。

第 4 題「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很霸道」，調查結果有些耐人尋味，雖然在第 3 題裡，有近半數的受訪者不贊成「閩南語」就是「台語」的說法是合理的，但是認為「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很霸道」的受訪者，僅佔了 35.4%。這可能是考慮到社會上約定俗成的習慣，並不認為「台語」這個詞含有必然歧視其他語言的意味，所以也不認為這樣是霸道的說法。這一題是反向題，經轉換後平均值為 2.89，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稍微同意「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是霸道的。

第 5 題「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和諧」，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18.6%，而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47.8%，平均值是 2.81，大部分的受訪者不認為將「閩南語」等於「台語」就能促進族群和諧共存，甚至可能會引起更大的衝突。第 6 題「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很自然。」持不贊成看法的受訪者有 38.1%，持贊成看法的受訪者有 28.3%，與第 1 題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的 27.4%受訪者相當，在客家話的使用中，「福佬話」名稱的使用對客家人而言應該才是更自然的。

從問卷第 1 題到第 6 題總結客家人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態度的總

平均值為 2.72，大部分的受訪者對「台語」等於「閩南語」這樣一個看法是抱持這「不贊成」的態度，而且認為將「台語」等於「閩南語」是不公平、是不合理及霸道的說法，並且無助於族群的和諧及不自然的說法。但是仍有將近三成的受訪者贊成接受社會上約定俗成的將「閩南語」視同為「台語」的受訪者，且並不認為「台語」這個名稱隱含有必然歧視的意味。



(二) 對「擴充台語」的看法態度方面

表 4-3 客家人對「擴充台語」的看法態度分析表

因素題號	題 目	次數分配表					平均分數
		傾向不贊成	普通	傾向贊成	平均值	標準差	
對「擴充台語」的看法	7. 我贊成擴充「台語」的意義，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呼為「台語」。	22.1%	16.8%	61.1%	3.55	1.09	3.36
	8. 我贊成將「福佬話、客家話」改為「福佬台語」和「客家台語」。	50.4%	23.9%	25.7%	2.8	1.04	
	9. 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比較公平。	18.6%	31.0%	50.5%	3.43	0.95	
	10.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合理。	19.5%	21.2%	59.3%	3.5	1.01	
	11.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霸道。	61.1%	23.9%	15.0%	3.49	0.91	
	12.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自然。	24.8%	26.5%	48.6%	3.31	0.98	
	13. 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有助於族群和諧。	20.4%	30.1%	49.5%	3.43	1.00	

針對客家人對「擴充台語」看法態度的題目，由問卷的第 7 題到第 13 題共有 7 題。第 7 題「我贊成擴充『台語』的意義，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呼為『台語』」，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61.1% 的比例，而傾向不贊成者有 22.1%，平均值為 3.55，顯示客家人對「台語」的定義視為代表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所以期望將台灣這塊土地上各族群所使用的語言，都能稱呼為「台語」。

第 8 題「我贊成將『福佬話、客家話』改為『福佬台語』和『客家台語』」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僅約 25.7%，而傾向不贊成約有 50.4%，平均值為 2.8，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並不認為需要將「福佬話」及「客家話」都冠上「台語」二字，在客家人的習慣上認為，福佬人說的是福佬話，而客

家人說的就是客家話，若將福佬話改成「福佬台語」，客家話改成「客家台語」，似乎讓客家人很不習慣。

第 9 題「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比較公平。」傾向贊成的受訪者約有 50.5%，而傾向不贊成者有 18.6%，而持「普通」看法的受訪者有 31.0%的比例，平均值為 3.43，表示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將台灣四大族群所使用的語言都稱為「台語」，也符合第 7 題贊成將台灣各種語言都稱之為「台語」的看法。但是傾向贊成者人數比例減少了 10.6%，是否不認為四大族群的語言（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能代表為在台灣各種語言。另外與第 8 題相對照之下，雖然有 50.5%的受訪者贊成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與都稱為「台語」比較公平，但是卻有 50.4%的受訪者不贊成將客家話改稱為「客家台語」，這是否意味著雖然客家人希望將再台灣四大族群的語言都簡稱為「台語」，但是當各自族群對自己族群語言如何自稱與「台語」這個詞有關聯時，似乎並沒有得到解決。

第 10 題「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合理。」傾向贊成者有 59.3%，傾向不贊成者有 19.5%，持「普通」看法者有 21.2%，平均值為 3.5，大致上呼應第 7 題的結果，同意將台灣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第 11 題「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霸道」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15.0%，傾向不贊成的有 61.1%，這一題是反向題，經轉換後平均值為 3.49，大部分的受訪者不認為將在台灣的各種語言稱之為「台語」是霸道的，反而是合理的，這樣的結果與第 7 題及第 10 題相同。第 12 題「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自然」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48.6%，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24.8%，平均值 3.31，與第 7 題的調查結果對照，發現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差異不大，而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減少了 12.5%，而選擇「普通」看法的受訪者，由第 7 題時的 16.8%增加為 26.5%，顯示在談到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是否覺得很自然時，

既不願贊成也不願反對，顯示出持有模擬兩可的態度的受訪者增加。

第 13 題「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有助於族群和諧」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49.5%，而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20.4%，平均值為 3.43，將本題的調查結果與第 5 題的結果相互比較，發現不認為將「台語」等於「閩南語」有助於族群和諧的受訪者與贊成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有助於族群和諧的受訪者，都佔受訪人數的四成八左右，而與上述受訪者持相反意見者，也都有二成左右，顯示在「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看法」及「對『擴充台語』的看法」，受訪的客家人看法大多一致。

綜合第 7 題至第 13 題的平均分數為 3.36，對「擴充台語」的看法態度是客家人贊成將台灣的各种語言都稱呼為「台語」，並且認為將在台灣的各种語言稱之為「台語」是公平的、是合理的，而且是有助於族群和諧的。但是大部分的客家人並不贊成將「客家話」這樣的語言名稱改成「客家台語」，客家人不希望閩南話獨佔「台語」的名稱，但是也不希望改變自己族群語言的名稱。

(三) 對「福佬話」的看法態度方面

表 4-4 客家人對「福佬話」的看法態度分析表

因素題號	題 目	次數分配表					平均分數
		傾向不贊成	普通	傾向贊成	平均值	標準差	
對「福佬話」的看法	14. 我贊成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	8.9%	22.1%	69.0%	3.87	0.94	3.55
	15.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並不公平。	49.5%	34.5%	16.0%	3.37	0.86	
	16.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合理的。	10.6%	22.1%	67.3%	3.73	0.87	
	17.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很霸道。	51.3%	40.7%	8.0%	3.48	0.71	
	18.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有助於族群和諧。	14.2%	49.5%	36.3%	3.29	0.83	

針對客家人對「福佬話」看法態度的題目，由問卷的第 14 題到第 18 題共有 5 題。第 14 題「我贊成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69.0%，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8.9%，平均值為 3.87，這應該是客家人習慣以「福佬話」來稱呼「閩南語」的原因，研究者曾經訪談苗栗某政治人物，她表示客家人稱之為「福佬話」(holo)，「福佬人說福佬話」，講國語的人就稱它為「閩南語」。在苗栗地區，當我們使用客家話時，就稱之為「福佬話」，如果使用國語時，就說它是「閩南語」。所以客家人在日常以客家話交談時，並不會使用「閩南語」這樣的名稱，而是以「福佬話」(holofa) 來稱呼閩南人所使用的語言。

第 15 題「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並不公平」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將近 49.5%，而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16.0%，本題為反向題經計算方式轉換後平均值為 3.37。客家話裡沒有「閩南語」這樣的語彙，所以客家人都稱「閩南人」為「福佬人」，「福佬人」使用的語言就是「福佬話」，何有所謂「不公平」之議呢？

第 16 題「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合理的」傾向贊成的受訪者佔 67.3%，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10.6% 左右，平均值為 3.73，表示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合理的。第 17 題「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很霸道」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51.3%，而持「普通」看法的受訪者有 40.7%，傾向贊成的有 8.0%。有一半的受訪者不認為將「閩南話」稱呼為「福佬話」是很霸道，他們覺得如此的稱呼對他們而言很自然，但是有 40.7% 的受訪者不表示意見。

第 18 題「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有助於族群和諧」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36.3%，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佔 14.2%，持「普通」看法的受訪者有將近 49.5%，此題平均數為 3.29，表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有助於族群和諧得到認同，不過近半的受訪者保持中立態度。

綜合第 14 題到第 18 題的平均數為 3.55，顯示出客家族群在日常生活上以「福佬人」、「福佬話」來稱呼閩南族群的人及其使用的語言，這對客家人來說是非常自然而然的事情，但是對於「福佬人」、「福佬話」這樣的稱呼，自稱為「台灣人」，說「台語」的閩南族群接受與否，客家族群沒有把握，所以在第 18 題的調查中有將近半數的受訪者填答「普通」，他們不知道福佬人能不能接受，但是他們希望福佬人能接受，如果福佬人能接受這樣的名詞稱呼，才能有助於族群關係得改善，如果不能接受的話，想當然而族群關係就是緊繃的。

(四) 對「台語」的爭議的看法及命名原則態度方面

表 4-5 客家人對「台語」爭議的看法及命名原則態度分析表

因素題號	題 目	次數分配表					平均分數
		傾向不贊成	普通	傾向贊成	平均值	標準差	
對「台語」的爭議看法及命名原則	19. 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應當由政府出面解決。	8.9%	21.2%	69.9%	3.75	0.84	3.56
	20. 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15.9%	21.2%	69.9%	3.48	0.96	
	21. 「台語」的稱呼最好能展現臺灣語言的多樣性。	11.5%	28.3%	60.2%	3.64	0.99	
	22. 「台語」的稱呼應該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	15.9%	35.4%	48.7%	3.42	1.02	
	23. 「台語」的稱呼應當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其他族群應當尊重。	6.2%	24.8%	69.1%	3.81	0.87	
	24. 「台語」的稱呼需要各族群的協商、取得共識。	2.7%	19.5%	77.9%	3.99	0.77	
	25. 我認為應當取消「台語」的說法，這樣才不會造成語言歧視。	16.0%	26.5%	57.5%	3.65	1.09	
	26. 我認為取消「台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平等、和諧。	15.9%	29.2%	54.9%	3.54	1.02	
	27. 我認為應該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定為官方語言。	48.7%	23.9%	27.4%	2.78	1.06	

針對客家人對「台語」爭議的看法及命名原則態度的題目，由問卷的第 19 題到第 27 題共有 9 題。第 19 題「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應當由政府出面解決」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69.9%，傾向不贊成者為 8.9%，平均數為 3.75，顯現大多數的受訪者希望政府公權力能介入「台語」名稱爭議的問題，讓相對於閩南族群是少數的客家族群能有發聲的舞台。第 20 題「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傾向贊成的受訪者佔有 69.9%，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15.9%，平均數為 3.48，有將近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台語」名稱的爭議是一個重要而且必須由政府出面解決的議題。

第 21 題「『台語』的稱呼最好能展現臺灣語言的多樣性」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60.2%，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11.5%，平均值為 3.64，大多數的受訪者希望一個代表台灣人使用的語言的稱呼能呈現台灣多元文化的多樣性，但是「語言的多樣性」該如何呈現？第 22 題「『台語』的稱呼應該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傾向贊成的受訪者佔 48.7%，傾向不贊成者有 15.9%，不贊成的人數比例約為贊成人數的三分之一，持「普通」看法的受訪者有 35.4%，平均值為 3.42，這裡的「民間」值得定義出來，因為對苗栗市這樣的客家人集中的聚落，「民間」的習慣稱呼應該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話』」，但是對整個台灣地區而言，閩南人佔 73.3%¹⁴，閩南人自稱自己使用的語言為「台語」，所以從整個台灣地區而言，「民間」的習慣稱呼應該為「以『台語』稱呼『閩南語』」，48.7%的受訪者贊同的「民間」習慣稱呼指涉的是前者或是後者？習慣用法不同可能就是閩客在「台語」名稱的爭論的主要衝突點。就客家人的立場來說，習慣用法應當就是指「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話』」。

第 23 題「『台語』的稱呼應當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其他族群應當尊重」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69.1%，而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 6.2%，平均值為 3.81，表示大部分的受訪者贊成每個族群對自己使用語言的稱呼，擁有自己族群的自我命名權，而且其他族群應該要充分尊重。這一題關於自我命名權的支持度比第 22 題根據習慣用法的想法得到更多的支持。這是否也表示當閩南族群的台灣人，在將自己所使用的語言命名為「台語」時，其他族群應該給予尊重？

第 24 題「『台語』的稱呼需要各族群的協商、取得共識」傾向贊成的受訪者佔有 77.9%，傾向不贊成者的人口數比率僅有 2.7%，平均值為 3.99，這一題在命名原則各題目中得到最高分，顯示以協商、形成共識的方式，應該是比較容易得到大家認同的作法。雖然在第 23 題的調查結果

¹⁴ 黃宣範（1995）認為台灣各族群的人口比例為：閩南人 73.3%、外省人 13%、客家人 12%、原住民 1.7%。

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雖然尊重各個族群對自己所使用語言的命名權，但是「台語」這樣的稱呼是有代表「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的指涉意義的，因為牽涉在台灣的其他族群的感受及自我命名，所以受訪者希望能透過各族群間的協商、溝通，來取得對「台語」這樣稱呼的共識，呼應第 19 題及第 20 題的調查結果，大多數的受訪者希望對「台語」稱呼的爭議，由政府列為一個重要的議題，並且由政府出面協調各族群協商解決，而能取得一個共識。

第 25 題「我認為應當取消『台語』的說法，這樣才不會造成語言歧視」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57.5%，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16.0%，平均值為 3.65，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應當取消「台語」的說法，才不會造成語言歧視。第 26 題「我認為取消『台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平等、和諧」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54.9%，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15.9%，平均值為 3.54，本題的調查結果與第 25 題的結果相當，如果「台語」的命名會讓族群之間有族群地位高低不相等的情狀發生，那最好的方式似乎是取消「台語」這個名稱，就不會有人為了爭奪這個名稱而紛擾不休，但是事實上，對習慣於自稱為「台灣人」說「台語」的閩南族群，能說取消就取消了嗎？我相信誰都無法取消。

第 27 題「我認為應該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定為官方語言」傾向贊成的受訪者有 27.4%，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約有 48.7%，平均值為 2.78，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不認為應該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定為國家的官方語言。受訪者似乎把官方語言等同於共通語，並且共通語只能一種，以下受訪者的意見，就是如此(受訪者 A, 2008)：

「官方語言是用來做為不同族群之間溝通的共同橋樑，如果官方語言有四種之多，究竟應該以哪一種語言為溝通工具，像在議會質詢時，若民意代表用原住民語發問，要求官員回答時，官員如果聽不懂，豈不是更亂，既然大家都會說「國語」，都能以「國語」互相溝通，是

不是只需將「國語」定為官方語言就可以了，其他各族群的語言仍然是地區性的方言。」

研究者認為第 27 題的調查結果與上述的訪談記錄不謀而合。

綜合以上第 19 題至第 27 題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受訪者贊成各族群對「台語」的爭議與命名原則的看法，應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應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透過政府出面介入，將「台語」名稱的爭議列為一個重要議題，經過各族群的協商並取得共識來解決。最好能取消「台語」的說法，才不會造成語言歧視，才能使族群平等、和諧，但是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等台灣各語言都訂為官方語言的想法並未獲得受訪者的支持。



第三節 結果討論

本節就研究結果分為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態度」、「對『擴充台語』的看法」、「對『福佬話』的態度」及「對『台語』的爭議及命名原則態度」等四個層面來討論，並且分述如下：

一、「台語」等於「閩南語」的態度

由本層面的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客家人不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的說法，並且認為將「台語」等於「閩南語」對客家人是不公平的、是不合理的且是不自然的，是霸道而且無助於族群和諧的說法。

由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受訪者對「台語」等於「閩南話」這樣的說法，都抱持著不認同的看法，這個態度是意料中之事，許多客家雜誌中的文章、意見領袖對「台語」的名稱有相當多的負面批評。羅肇錦（1995）認為，閩南人反對「國語就是北京話¹⁵」，卻一再強調「台語」就是「閩南話」。既然「北京話就是國語」是一個霸道的稱呼，閩南人就更應該能體會出「閩南話就是台語」也是另一個霸道的稱呼，罵「國語」霸道之際，反而讓「台語」更顯霸道。鍾榮富（2002）也表示，民進黨政府雖然口口聲聲要「尊重各個族群」及「尊重各個族語」，卻讓閩南人以外的其他族群感受到「台語」（閩南語）的強勢與粗暴，在公開場合甚至政治場合直接以閩南語作為唯一的語言，將「閩南語」直接說成「台語」，在這樣的情況下讓客家人要以何種態度來面對？

客家人在台灣社會中長期於尷尬的位置，面對原住民時是漢人，面對外省人是本省人，面對閩南族群時總是被排除在歷史書寫的範圍之外，這樣不上不下的尷尬地位讓客家人隱身在社會之中，不敢表達自己的客家人身分，由於自尊心及自信心的喪失，使得客家人的母語在面對閩南語強勢

¹⁵ 這裡所稱的北京話及國語，已於 92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中改稱呼為「華語」，一般民間仍習慣以「國語」稱呼「北京話」。

運作及政府強力推行國語政策的結果，讓客家語嚴重的流失（李易蓉，1995）。這種現象直到 1980 年代台灣社會「本土化」運動興起，許多客家人開始正視自己族群語言流失的危機，在 1988 年發起「還我母語」大遊行，爭取客家語在公共領域發生的機會，同時面對福佬族群繼承過去連橫所提出的「台灣民族史觀」將最多人使用的「福佬話」直接透過社會運動的場合，將其定義為「台語」，這樣的論述雖然有助於凝聚「台灣人」的主體意識，挑戰國民黨的權威，抵抗國語政策的壓迫，卻讓同樣被國民黨政府界定為「台灣人」或「本省人」的客家族群感受到除了來自國語政策得壓迫，也感受到來自福佬人的語言－「台語」的壓迫（王甫昌，2003）。

面對福佬人的人數優勢，客家人自認在語言、歷史定位及政治經濟各方面都是弱勢族群，過去福佬人和客家人一樣在政治、文化上都受到國民黨政府的不公平待遇，但是當「本土化」的熱潮掀起之時，使得閩南話因為使用者較多，而漸漸成為國語之外的另一個強勢語言的情況下，客家人產生了一個對抗性的「客家人」認同的意識，而這樣對抗性的族群意識在面對「福佬人」時特別突顯（王甫昌，1998b）。客家菁英透過媒體突顯這樣的弱勢族群的意識，例如：《客家》雜誌第 29 期 1992 年 10 月份的社論「『台語』正解」強烈的指出，認為將「台語」解釋成閩南語是既淺短而又霸道，是既疏荒而又偏頗的論調。

客家族群建構「客家人也是台灣的主人、客家話也是台灣話」的立場，對福佬族群獨佔「台語」這個名稱提出不平之鳴，主張「台語」這個名稱不能也不是專指「閩南語」，並且提出「『閩南語就是閩南語』，就是『福佬話』，何必硬稱為『台語』」的論點，爭取客家人在台灣歷史上的詮釋權，不願被排除在「台灣人」的定義之外。反對「台語」就是「閩南語」是客家人想要擺脫「弱勢現狀」的開端，客家菁英們要客家話被社會大眾聽見，要重新填充客家人在台灣社會的地位，要面對昔日同為反抗國民黨政權的福佬人強勢的威脅，透過將「台語」問題化的爭論，提升客家籍的知識份子對政治的參與，用以提升客家人、客家話在台灣的地位（謝文華，2002）。

在本調查結果發現，傾向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的受訪者有 27.4%，而傾向「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51.3%，有 21.2%的受訪者選擇「普通」。由丘昌泰等人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的〈2004 年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的社會文化調查報告〉中提問「是否同意『台語就是福佬話』這種說法：客家族群對於『台語就是福佬話』這種說法的意見如何呢？」根據該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51.1%的民眾「非常同意」或「同意」這種說法¹⁶，有 36.3%的民眾「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另外，有一成多的民眾對此說法「無意見」（丘昌泰等，2006）。

本文的調查結果與丘昌泰等人的調查結果相反，筆者推測其間的差異可能與受訪的地區不同、族群接觸的情況不同及受訪者的身分背景不同有關，本研究單只就苗栗市區作為調查地區，苗栗市屬於「客家人集中地區」¹⁷，與閩南人接觸程度不如桃竹地區的客家人，而且本研究調查的客家人身分類別以公、教人員居多（「公」有 23.0%；而「教」有 30.1%，共有 53.1%，人數比例超過受訪者的半數），教育程度多屬大學大專以上（「大學大專」佔有 49.6%；「研究所以上」有 9.7%，共擁有 59.3%，人數比例也超過受訪人數的一半以上），相對於丘昌泰等人調查的受訪者背景資料，「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普通科」者的比例最高，佔有 19.55%；其次分別為「小學」15.83%、「國中」13.50%、「大學」13.22%、「高職」12.76%，其餘比例皆不滿一成，而在「職業」方面，以「服務業」的比例最高為 17.69%，其次為「家管」14.99%及「技術人員」10.52%，其餘比例皆不滿一成。與丘昌泰等人的調查受訪者背景相比較，本研究在這些擁有高學歷背景及公教身分受訪者的比例偏高，該類的受訪者對屬於自己族群意識的議題關注度會高於其他的受訪者，而該類的受訪者佔有本調查訪

¹⁶ 彭芊琪（2005）在〈外省客家人的本土化：以廣東陸豐莊氏宗族為例〉一文中指出：在 2005 年「桃竹苗地區客家群社會變遷調查」的報告中指出，51.12%的人同意「台語就是福佬話」。與丘昌泰等人的調查結果非常接近。

¹⁷ 王甫昌（2002b）依據 1966 年及 1990 年的「臺閩地區人口普查資料」，將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族群人口分布情況，劃分為「原住民集中區」、「客家人集中區」、「閩南人絕對多數區」、「外省人比較高區」、「閩南、客家較多區」、「閩南、外省較多區」及「混合區」七個類型。

問對象的半數以上，所以整體調查結果對於「『台語』就是『閩南語』」的反對情形就更明顯了。

二、「擴充台語」的態度

大多數的客家人贊成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呼為「台語」，並且認為將在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之為「台語」是公平的、是合理的，而且是有助於族群和諧的，但是不贊成將「福佬話」的語言名稱改為「福佬台語」，將「客家話」改成「客家台語」。

這樣的調查結果是可以預期的，但是也是耐人尋味的。客家人將「台語」定義為「台灣各族群所使用的語言」，意圖將相對於福佬族群、福佬話而言為弱勢的其他族群都放在同一「台灣人」的定位之中，用以聯合其他族群來挑戰已屬於實質上強勢族群的福佬人（王甫昌，2002b）。將「台灣人」定義為「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的所有族群」，而「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就是「台語」。客家菁英們認為所謂的「台語」應該指在台灣所使用的語言都是台語，包括原住民與、北京話、閩南語及客語（羅肇錦，1995）。第 106 期的客家雜誌社論刊載著：「推動台語為法定語言（official language）的確是強而有利的作法；『台語』包含原住民、客家、福佬語等。」

雖然福佬人是台灣人口數最多的第一大族群，但是生活在台灣的族群並非只有福佬族群，尚有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及外省族群，現在更有所謂的「外籍配偶」等等的新住民，這些不同的族群都生活在台灣，也都有自己族群使用的語言，客家人認為福佬人不能專擅「台灣人」及「台語」的名稱，因為它們是屬於在台灣所有族群所共有、共享的。福佬人不能獨佔「台灣人」、「台語」的名詞，就不能將客家人排除在「台灣人」的概念之外。長久以來，客家族群最耿耿於懷的，就是在作語言、或是族群別分類時，福佬人老是獨佔「台語／台灣話」、以及「台灣人／本省人」的身分，彷彿客家人所講的話就不是台灣的語言、客家人就不是台灣人似的（施

正鋒，2004）。客家人也是台灣的主人，客家話當然也是台灣話，福佬人習慣自稱為「台灣人」，其實只是「台灣人之一」，台灣人應包括原住民語系人、福佬語系人、客家語系人及中國大陸語系人（李喬，1991）。客家人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辛苦耕耘了四百年，與福佬族群一起經歷了前清的治理，反抗日本殖民統治，受到前國民黨政權「國語政策」的打壓，曾經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福佬人和客家人是並肩打拼的夥伴，一起努力的目標是要讓台灣這個社會更民主、更開放、更尊重少數族群。

在本研究調查中，筆者發現一個耐人尋味的結果，有 50.5% 的訪者認為將「閩南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比較公平，但是有 50.4% 的受訪者不贊成將「福佬話、客家話」改為「福佬台語」和「客家台語」。這是一個有趣的發現，雖然將「台語」變成台灣各語言的簡稱，但是「客家話」這個語言的稱呼卻和「台語」兩個字無關，因為客家人仍喜歡將「客家話」稱為「客家話」，並不希望將「客家話」改成「客家台語」或「台灣客家話」。羅肇錦的觀點似乎對上述的結果提供了答案，羅氏認為「客家台語」這樣的稱呼雖然可以達到名稱上的平等，但是卻會減縮了客家話的領域，不如將客家話依然稱為客家話，才不會將客家話侷限在台灣，讓在世界上有相同客家歷史經驗與相同客家認同的人所說的話，都叫做客家話（羅肇錦，1995）。

似乎客家人只追求語言名稱上的平等，卻不追求語言在法定地位的平等。客家人認為語言很難得到公平，台灣的人口之中，有 75% 的人口為福佬人，客家人僅佔 11%，「台語」一詞很容易被聯想為福佬話，而不會認為客家話也是「台語」，反而會讓客家話不利保存，甚至認為「語言平等法」的設置只會讓「福佬話」取得在教育及公共場合上的使用權，並不達成各語言的真正平等，反而讓客家話更趨向邊緣化（鍾榮富，2002）。

如果「台語」只是一個單純的名詞，它並不指涉為「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時，無論是福佬人、客家人或是原住民都會認為「台語」就是「福

佬話」，因為長久以來社會約定俗成的習慣都是這樣使用的，一但牽涉到「台灣的主體」、「台灣的代表性」這樣的概念時，「台語」的命名就牽涉了各族群在政治上、社會上的競爭與角力，原本不以為意的稱謂，在此時卻出現了認同上的歧異。客家人要拋開羅香林式的客家論述，不能只是策略聯盟挑戰優勢族群，而要真正走向多元文化主義，才不會被排除在「台灣認同」的主流價值之外（楊長鎮，1997）。

三、對「福佬話」的態度

由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客家人認為以「福佬話」來稱呼閩南語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是公平而且合理的。但是有近乎半數的客家人對於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否有助於閩、客族群關係的合諧卻不置可否。

研究結果顯示有 69.0% 的受訪者贊成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有 67.3% 的受訪者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合理的，因為「福佬人」、「福佬話」是客家人對閩南人、閩南話由來已久的稱呼，對於客家人而言是最自然也最適切的稱呼。許多客家人的生活經驗中向來只聽過「福佬話」，不曾聽過「台語」這個名稱（羅肇錦，2004）。研究者曾經訪談苗栗市長鄒玉梅女士，鄒玉梅表示，在客家話裡沒有「台語」的名詞，也沒有「閩南話」，只有「福佬話」這個詞，因為「福佬人說的話就是福佬話」，而「閩南話」、「台語」是在使用「國語」（華語）的情況下，才會使用的名詞。生長在客家庄的客家人，從小在父、母的教育下將福佬人（閩南人）所使用的語言稱為「福佬話」，所以「福佬話」這個名詞對客家人而言是再自然不過的。

閩南人不喜歡被稱為「閩南人」或「河洛人」，只有在面對客家人時，才會說自己是「福佬人」，自己使用的語言為「福佬話」（王甫昌，2003；施正鋒，2004）。在閩、客交流的歷史經驗中，彼此互相接受對方的稱呼，也以對方對自己的稱呼來自稱，藉由這樣的經驗，客家人認為「福佬人」、

「福佬話」似乎是閩、客族群間的默契，所以客家人認為稱呼「閩南人」為「福佬人」是自然的、是公平的、是有助於族群和諧的。

閩南人平常不會以「福佬人」來自稱，而是以「台灣人」作為自稱的名稱，「福佬人」的名稱是來自客家人對閩南人的他稱，一個人或一個族群的名字或名稱有「自稱」及「他稱」的分別，而「自稱」代表的是自信、自我肯定，但是「他稱」往往是輕蔑的、是戲謔的而且具有排它意味的（施正鋒，2001）。Isaacs（2004）在《族群》一書中表示：

「不同族群的人，彼此間使用戲謔的稱呼時，視使用的頻率與接觸的類型而有所不同的意涵。距離遠的、接觸較少的，在使用這類稱呼時，很可能只反映出某種無知或不關心，比較沒有惡意或敵意。但是，若是出現在彼此互動頻繁、關係密切的族群之間，這類字眼所表達的尖酸刻薄就是直接的，是大部分族群中的大多數人對非我族類最常抱持的態度，亦即懷疑、厭惡、輕視、嫉妒、敵視、憎恨。」

吳守禮（2003）認為：

「『佬』字在廣東話裡指『男子』，『福佬』二字起初可能用如『福人』、『福建人』，到了客語裡就不同了。客語稱小偷叫『賊佬』；稱啞巴叫『啞佬』。『福佬』自是帶出『討厭』、『壞』的貶義來。」

筆者依據 Isaacs（2004）及吳守禮（2003）的觀點來推測「福佬人」這個名詞的涵義，其實是帶有貶抑的、輕蔑的涵意的，尤其是閩南族群和客家族群四百多年來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互動如此頻繁，關係如此密切，以這樣戲謔的方式來稱呼閩南人，是因為這兩大族群之間交雜著歷史上的複雜情感，從清朝時的「海禁」政策，「朱一貴事件」、「林爽文事件」、「義民爺」的祭祀及「閩、客械鬥」等歷史事件，摻雜著多少複雜的情緒及情感的投射，加上從清領時期至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的執政者都刻意分化、挑撥這兩台灣的主要族群，閩、客族群之間為了爭水、爭田、爭土地等等衝突，讓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很融洽，加以朱一貴事件之後「分類械鬥」

的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因為保衛自己的家園而協助官府平定民變的「義民爺」也遭連橫質疑認為義民即為附庸滿清的反革命份子，實為「不義之民」（楊長鎮，1997），閩、客族群之間的隔閡與敵意也就愈來愈深，而使福佬語客家之間生活上不相往來、不通婚的情況相當普遍（王甫昌，2003）。將富有輕蔑即貶抑意味的名稱作為對彼此族群間的「他稱」，更有常有之事，研究者發現閩南人對偷情男女的男方稱為「客兄」，而客家人對偷情男女的女方稱為「福佬馬」，這都是輕蔑及歧視對方族群的稱呼。

呂興昌（2005）曾經為了維持族群的合諧，一度接受將自己族群語言的名稱以「福佬話」這個詞來代替「台語」的方式妥協，但是當呂氏接觸許多文獻之後，他認為這樣的妥協是不恰當的作法，呂氏主張：什麼族群的人所講的語言該命名為什麼名稱，不能隨便依他人任意命名的，應該要根據歷史發展、自然而然所形成的，福佬人所使用的語言已經脫離過去原鄉的羈絆，混合台灣這塊土地的歷史情感而形成了「台灣話」或「台語」這種名稱，已經不能用「福佬話」或「閩南話」這種帶有原鄉色彩的名詞來定義了。更何況「福佬話」一詞略帶有客家人對閩南人輕蔑的「他稱」。

客家人贊成以「福佬話」來取代閩南族群自稱的「台語」，這是客家人對閩南語的命名，但是閩南人接受這樣的命名嗎？其實，命名本身就是一種選擇的權利，閩南人對自己使用的語言名稱有自我命名的權利，並不能任憑他者強賦予的（施正鋒，2001），就像是 1960—1970 年代的國民政府不願意認可多數台灣人使用的語言為「台灣話」的考量下，企圖以「閩南話」這個具有貶抑意味的名稱來替代「台灣話」一樣。¹⁸如此有貶抑意味的名稱能有助於改善客家人與閩南人的族群關係嗎？相信客家人本身也有這樣的質疑。有 36.3% 的受訪者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話」有助於族群和諧，卻有 49.5% 的受訪者對這樣的說法抱持「普通」的看法，也就是說，有將近半數的受訪者對「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話』有助於族群和諧」的論述抱持著不置可否的態度，這個不置可否的態度相對於「贊

¹⁸ 請參閱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一書，26-30 頁。

成」的意見就是一種質疑的表現。

四、「台語」的爭議及命名原則態度

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客家人贊成各族群對「台語」的爭議與命名原則的看法，應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及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並贊成將「台語」名稱的爭議列為一個重要議題，認為應該透過政府出面介入、協商並取得共識來解決。並且認為應該取消「台語」的說法，才不會造成族群間語言的歧視，才能使族群平等、和諧，但是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等台灣各族群的語言都訂為官方語言的想法並未獲得支持。

「如果名稱只是單純的符號組合和傳達單純的意義，這個世界會少有很多爭執與不幸。可惜，一個名稱在歷史的前因後果之下，往往會牽涉到意識形態，以及名稱的語意是否符合事實真象等問題，進而造成人類對「名稱」的質疑與爭議（江文瑜，1996）。」

如果「台語」只是一個語言的名稱，它不做任何族群意義的指涉，它不表示為「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時，對客家人來說是可以接受並使用的名稱。對於以「台語」代表「福佬話」的情況而言，福佬人或許會說，這只不過是依照社會長久以來約定俗成罷了，況且不只有福佬人自己這樣說，就連外省人、原住民，甚至客家人也都這樣說（施正鋒，2004）。許多客家人在小時候也和福佬人一樣將他們所聽到的福佬話稱為「台語」（當客家人在使用華語時，稱呼「福佬話」為「台語」或是「閩南話」，但是當客家人使用客家話時，仍然將「福佬話」稱之為「福佬話」¹⁹）。

對客家人而言，若「台語」和「福佬話」都只是單純的一個代名詞，並不會產生什麼心裡面不高興的感覺，因為它只是個名詞、稱呼罷了，並不帶有任何指涉存在。但是，一旦將「台語」定義為「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的時候，客家人便要群起而攻之了，客家人認為福佬人可以稱為台灣

¹⁹ 筆者在訪問苗栗某政治人物 B 時，由政治人物 B 陳述，詳見附錄四。

人，因為福佬人是台灣人之一，但是台灣人並不是只有福佬人這一個族群而已，客家人也是「台灣人」，也是台灣的主體之一，所有在台灣立足的族群都應該被稱為台灣人（李喬，1991）。客家族群不贊成福佬族群獨占「台灣人」、「台語」的名稱，那是因為客家人不願被排除在「台灣人」的定義之外，鍾肇政（1991a）提出「新个客家人」的口號，希望能將客家人是「中原貴胄」的羅香林式的傳統說法，改變為「台灣是客家人的原鄉，客家人是台灣主人」的論述，期待世人將客家族群由客居台灣的映像，轉變為本土化、土著化的台灣在地族群，並積極參與台灣社會，大聲說客家話，不再隱身於城市中，讓整個台灣社會都看得見客家，積極的將母語傳給下一代，讓客家族群脫離滅族的危機。「新个客家人」運動，主要目的是積極地將「客家」與「台灣」認同結合為一體，以期待在本土化、台灣化的主流輿論之中，取得語群發言位置的正當性。也就是惟有「認同台灣的客家人」和「積極參與台灣社會的客家人」才是符合所謂「堂堂正正」、「現代」、「新」的客家人。也才能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大聲講話，爭取權益（謝文華，2002）。

「福佬話」被當成反對過去國民黨政權運動的凝聚政治認同的工具，在獲得群眾的聲援之後，直接挑戰了過去國民政府的「國語運動」的語言政策，反對運動人士使用「福佬話」在公開的場合演講，讓「福佬話」廣泛的出現在公領域、電視媒體節目之中。「福佬話」成為除了「華語」之外，出現在各個公開場合的語言，這讓與福佬人一起對抗國民黨政權的客家人深感另一波壓力的到來，這一波壓力已不是國民政府的壓力，而是來自福佬族群。當「福佬話」被簡化成「台語」，而「福佬人」被簡化成「台灣人」之際，在「客家話」不被聽見的同時，客家人為台灣爭取民主的歷史貢獻同樣被遺忘，客家運動者為了重新定位客家人在台灣社會與歷史的位置，並奪回客家在台灣歷史中的詮釋權而提出「客家人是台灣的主人，客家話是台灣話」的訴求，期許客家人在面對有人口優勢的福佬人及有國家機器支援的外省族群時，仍能保有客家傳統的文化及客家語言的傳承

（謝文華，2002；王甫昌，2003）。

客家人感覺到自己的族群文化及族群語言受壓迫，而這壓迫並不是來自國民黨政府，而是來自曾經一起併肩對抗國民黨政府的福佬族群，客家菁英們爲了對抗福佬族群的優勢壓迫，打造了一個「魔鬼名詞」—「福佬沙文主義」，用以指稱「『台語』即是福佬話」這樣的說法是霸道、荒謬和偏頗的，是無視於「其他同樣生活在台灣的語言」的存在，就像壓迫女性的父權社會與男性沙文主義一樣，是應該被大加撻伐的（謝文華，2002）。其實，「台語」、「台灣話」並不是現今才發明的名詞，早在日治時期就這麼說（周婉窈，2003），林央敏（1996）也認爲「台灣」這名稱還是早一代原住民（平埔族）爲福建系移民所取的族群名稱，所以「台灣話」名稱其來有自，絕非新近才有，也非福佬人習慣如此自稱，不禁大歎「『台語』何沙文之有！」

在調查結果中有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爲「應當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其他族群應當尊重」。自我命名是選擇的權利，是不容許他者所強加賦予的，一個族群對自我族群名稱的命名及對族群語言的自稱，是一種自然且尊重的權力。Isaacs（2004）在《族群》一書中提到：

「一個國家、一個個人、一個群體的名字，揹負的是他整個過去的資產。在民族認同中，名字雖然不是核心部份，但卻可以引導我們找到核心，引導我們深入核心內部的歷史、淵源與感情。對一個自己族群使用語言的名稱，使用該名稱的族群應該有自我命名的權利，而且其他族群應該要給予尊重。」

雖然閩南族群有權利選擇自我命名爲「台灣人」，對自己本身使用的語言自稱爲「台語」，畢竟閩南族群人口數佔了台灣人口數的七成以上，依人數比例來看，這樣的自稱並不爲過（林央敏）。但是「台語」這個名稱卻承載著「台灣人」的民族認同，牽涉到福佬族群以外的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及外省族群對台灣民族認同的建構，雖然福佬族群是台灣人數最

多的族群，但是福佬族群卻不是存在於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唯一族群，如果以「台語」作為福佬族群語言的自稱，必定會觸動「四大族群」中其餘三大族群的危機意識，讓客家、原住民及外省族群深怕自己的族群被排除在整個「台灣本土意識」之外。

客家族群的菁英積極的在展現客家族群在社會上的能見度，從 1988 年 12 月的「還我母語」運動、配合季節推出的「客家桐花祭」、2005 年 12 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乙未戰爭²⁰與客家」學術研討會至 2009 年客委會贊助拍攝的「1895」電影的首映，一連串的活動一一地想要展現客家人在台灣這塊土地的貢獻，以及與這塊土地的親密關係，除了展現客家人堅毅不拔的性格，希望其他族群認識客家族群對台灣的貢獻，也要爭取客家人在台灣歷史上的明確地位，突顯「客家人是台灣的主人」的訴求。

在面對客家族群、原住民族群及外省族群將「台語」定義為「台灣的各種語言」時，福佬人不能自恃人數的優勢及堅持所謂的「約定俗成」的習慣，將福佬話自我命名為「台語」，福佬族群需要更體諒其他族群認同台灣的心理感受，但是要如何幫助福佬人來取得皆大歡喜的他稱呢？現今社會上所使用的名稱，例如「閩南人」、「河洛人」等名稱都是國民黨硬加給福佬族群的名稱，長久以來一直被福佬人所厭惡，而客家人習慣稱呼的「福佬人」，是稍有帶有輕蔑味道的他稱，不論要福佬人將自稱的「台語」改成什麼樣的名稱，最困難的是要如何說服福佬人改名，因為當前國際上對命名權的規範是尊重當事者的主觀意見（施正鋒，2004），而非依據他者的意願或主觀意識來完成。客家人在面對佔台灣人口總數 73.3% 的福佬人時，若以投票方式一定無法抵擋福佬人在人口數的優勢，有 69.9% 的受訪者認為「台語」名稱的爭議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並希望政府出面解決「台語」名稱爭議的問題，將這一個問題提升為一個「議題」來討論，希望透

²⁰ 2005. 12. 25 中時電子報：「乙未戰爭，指的是清朝於西元一八九五年、歲次乙未，把台灣割讓給日本後，台灣住民為抵抗日人統治，所掀起的一連串流血抗爭，也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一場戰爭，當時客家族群展現不屈性格，和日軍數度交鋒，造成日軍極大損失。」

過政府公權力的介入來解決。政府雖然能居中協調，顧及各族群的心理感受，卻不能單純依據某一族群的意願而任意剝奪了另一個族群的自我命名的權力。

對弱勢語言而言，官方地位是確保政府提供制度性支持的保證。如何讓客家語受到官方地位的保障，將客家語訂為官方語言是確保能獲得政府提供制度支持的保證，在現今世界上的多語的國家中，弱勢的語言少數莫不積極爭去制度上的承認，藉以獲得政府在資源上給予制度性的支持，將弱勢語言地位提升至官方語言地位，用以確保弱勢語言的生存與永續發展（施正鋒、張學謙，2003）。但是，在本研究調查結果中卻有高達 48.7% 的受訪者不贊成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定為官方語言。這是一個值得玩味的結果，大部份的受訪者似乎比較在乎名義上（名稱上）的公平、平等，對於法律上語言地位的平等卻是興趣缺缺。筆者試想受訪者對官方語言的地位是否存在某些疑慮或是認為將「客家語」定為官方語言並不能有利於客家語的保存及傳承？

一般的民眾長久受到國民政府「國語政策」的影響之下，常會誤以為官方語言只能有一種，而且認為如果訂定多種官方語言將造成族群意見分歧、社會動盪不安、族群間不利溝通等不良的後果（施正鋒、張學謙，2003）。研究者曾經訪談苗栗市區的客家人，受訪者認為一個國家只要有一種通用的語言就好了，「國語」（華語）幾十年來已經被運用的很方便，而且在台灣各個角落也都通行無阻，為什麼要再增加其他的官方語言呢？難道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使用客家語、原住民語時，其他族群（尤其是福佬族群）的官員能夠聽得懂嗎？如果無法聽得懂，是不是又造成國會亂象？是不是又形成社會不安？所以不贊成將各族群的語言都定為官方語言。相信大多數的受訪者都存有上述的疑慮，認為國內的各族群的共通語言常有以來以「華語」為溝通工具，在官方的公開場合總統、官員以至於地方機關首長皆以「華語」為其施政方針及施政結果報告時所使用的語

言，因為大家都能聽得懂²¹，環顧世界各國，在多語族的國家一般都採多種官方語言制度，不歧視任何一種語言。有些國家甚至在少數民族聚集地區以該族語為官方語言²²。這種具有包容性的語言政策才是促進政治團結，產生各族群凝聚作用的重要因素。

另外一個疑慮是認為若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定為官方語言，福佬話會挾帶著人口的優勢通行台灣各地，而華語因循歷史的淵源已被習慣性使用，客家話無法和福佬話與華語相比，反而會更加地萎縮，語言平等法的制定不但無法保障客家語在公共領域的使用，反而會不利於客家話的保存。甚至認為有人要求制定該法，是為了解福佬話取得在教育及公共場合上的使用權（鍾榮富，2003）。要讓客家話在公共領域「發聲」，才能讓其他族群有機會認識、接觸客家語，進而凸顯客家族群的地位，要讓政府機關建立學習客家語的工具性動機，將客家語訂定為官方語言是最佳保障（施正鋒、張學謙，2003），在這方面客家菁英們仍有待繼續努力。

本研究調查結果有 57.5% 的受訪者認為取消「台語」的說法，才不會造成語言的歧視。「台語」這個名詞並不會造成語言的歧視，早期國民黨的語言政策就是語言同化主義和語言歧視主義²³，要求在台灣所有的人民不管其族群背景為何都必須說華語，將台灣各族群語言貶抑為「方言」，以達成將臺灣人同化為中國人的目的。根據語言作歧視性的資源和權力分配，讓華語獨佔所有的資源，霸佔官方使用的領域，使本土語言應有的資源和權利完全被剝奪。這種獨尊華語、壓制本土語言的語言歧視主義，才是造成本土語言嚴重流失的真正原因（張學謙，2005）。客家人害怕的是福佬話以「台語」的名稱廣泛的出現在公領域，包括公開演講場合、媒體節目之中，福佬話成為除了「華語」之外，正式出現的語言，客家人認為

²¹ 至少從幼稚園到高中的階段，全體國民是依據「華語」來作為教師授課的語言

²² 例如：羅曼希語人口只佔瑞士總人口 1% 左右，但卻是官方語言。（黃宣範，1995：394）

²³ 語言歧視主義（linguicism）指的是獨尊某一語言，而犧牲所有其他語言的一種態度（Skutnabb-Kangas，1988 轉引自施正鋒、張學謙，2003）。

「福佬沙文主義」逐漸取代「國語沙文主義」成為另一個語言霸權，讓客家話的流失，使「福佬客」的增加，造成客家人的危機感愈來愈大，深怕福佬話會成為另一個「國語政策」的陰魂，再形成另外一個語言歧視主義的迫害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要了解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態度現況。本章旨在將前述的實證結果加以整合歸納，作成結論並進一步建議，希望能提供以作為規劃本土語言名稱的參考。本章的結構如下：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是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本研究以客家人為研究對象，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來探討客家人對「台語」名稱所持的態度。綜合研究發現，提出以下結論：

一、大多數的客家人反對「『台語』等於『閩南語』」

大多數的客家人不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的說法，並且認為將「台語」等於「閩南語」對客家人是不公平的、是不合理的且是不自然的，是霸道而且無助於族群和諧的說法。客家人反對福佬人獨佔「台語」的名稱，不願意被福佬人排除在「台灣人」的概念之外，客家人要擺脫過去被視為「客居他鄉」的傳統映象，要以「台灣主人」的姿態自居，要表達「客家人也是台灣的主人、客家話也是台灣話」的立場，要爭取客家人在台灣歷史上的自我詮釋權。

對自稱為「台灣人」說「台語」的福佬族群，無論是「福佬人」、「閩南人」、「河洛人」、或是「貉獠人」等名稱，都是帶有輕蔑意味的他稱，而非充滿自信與驕傲的自稱，福佬人認為「台語」這個名稱，自日治時期既已存在，是一個日積月累而且「約定俗成」的辭彙，而非今日才創造出來的詞彙，更何況福佬族群佔了台灣人口數的七成以上，佔了台灣總人口

數的絕大部分，自稱為「台灣人」、「台語」更是理所當然的事。

客家人藉著反對「『台語』就是『閩南語』」的說法，反抗福佬人挾著在台灣人口的優勢對客家人文化、語言生存的威脅，用「福佬沙文主義」的字眼來突顯福佬族群的優勢，以及客家族群的弱勢與不安，當「台灣人」被化約為「福佬人」之時、當「台語」被化約為「福佬話」之際，客家族群的族群意識就被建構起來，客家人的弱勢族群的憂慮感愈深，對福佬族群的抗議就愈劇烈。

二、大多數的客家人贊成將「台語」擴充為「台灣各種族群的語言」但是卻反對將「客家話」的語言名稱改成「客家台語」

大多數的客家人贊成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呼為「台語」，並且認為將在台灣的各種語言稱之為「台語」是公平的、是合理的，而且是有助於族群和諧的，但是不贊成將「客家話」的語言名稱改成「客家台語」。

福佬族群雖然佔有台灣總人口數的大多數，卻不是存在台灣的唯一族群，台灣上有客家、原住民及外省族群等，這些在台灣生活的各個族群都應該被稱為「台灣人」，這些族群使用的語言都應該被稱為「台語」。客家人雖然主張將台灣各族群的語言都稱為「台語」，卻不願將「客家話」改成「客家台語」，這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試想當福佬人為了族群和諧而委屈地同意讓出「台語」的自稱時，而客家人卻以「有違一般常理」或是「太麻煩了」為藉口，拒絕改變現有的自稱時，福佬人豈不覺得這樣的情況下，客家族群刻意在為難福佬族群嗎（施正鋒，2007）？

為什麼大多數的客家人不願意改變「客家話」的名稱，而卻希望將客家話稱為台語呢？羅肇錦的說法似乎可以提供一個思考方向，羅肇錦（1995）認為雖然將在台灣的每一個語言都稱為「台語」可以免去沙文主義的譏諷，但是若將「客家話」改成「客家台語」會縮減了客家話的領域，因為客家話不但代表台灣的客家話，也代表整個中國，甚至全世界有相同

的客家歷史經驗與相同客家文化認同的人所說的話，所以客家話仍然稱作客家話。研究者以為羅氏這樣的說法恐無法說服福佬人改變「台灣人」及「台語」的自稱，只要求福佬人改變而自己卻絲毫不做任何變更，於情於理似乎說不過去。客家人自己平常並不習慣自稱為台灣人、而且也沒有把客家話稱為台語，為什麼要阻止福佬人使用「台語」、「台灣人」的名稱來自稱呢？

三、大多數的客家人認為應該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

大多數的客家人認為以「福佬話」來稱呼閩南語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是公平、合理的。但是有近乎半數的客家人對於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否有助於閩、客族群關係的合諧不置可否。

「福佬人」是客家人對福佬族群所做的他稱，這是一個原本帶有貶抑、輕蔑的名稱，意思就是「那些來自福建的傢伙」。對客家人而言，稱閩南人為「福佬人」、稱閩南話為「福佬話」是再自然不過的稱呼，因為客家人從小到大都是對閩南族群使用這樣的稱呼。但是對閩南人而言，只有在面對客家人時，才會自稱為「福佬人」，平時閩南人會以「台灣人」做為自稱。客家人認為閩南話「應該」被稱為「福佬話」，而閩南人認為「台灣人」才是最滿意的自稱，況且「台灣人」的名稱是自日治時期就已經形成的，有其歷史發展的淵源，是自然而然的、是約定俗成的名稱，絕不是自己刻意造就出來的，以人數比例而言，閩南族群佔台灣總人數的七成，是台灣人數比例最多的族群，以閩南人來代表台灣人似乎並不為過。

如果閩南人為了能夠促進族群關係合諧以「福佬語」自稱，而可以獲得預期的效果的話，政府也許應該積極介入、居中協調，但是有將近半數的客家人對於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話」是否有助於族群合諧關係的看法，表示不置可否，是否意味即使將閩南語稱為福佬話也無助於促進彼此的族群關係。

四、大多數的客家人認為「台語」名稱爭議，除了根據民間習慣及尊重族群的自我命名權外，應透過政府以協商方式達成共識來解決

大多數的客家人贊成各族群對「台語」的爭議與命名原則的看法，應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及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並將「台語」名稱的爭議列為一個重要議題，透過政府出面介入、協商並取得共識來解決。希望能取消「台語」的說法，才不會造成語言歧視，使族群平等、和諧，但是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等台灣各語言都訂為官方語言的想法並未獲得支持。

客家人極力地要求語言名稱的平等，不願閩南族群獨占「台語」名稱，相對於閩南族群自覺是弱勢族群，希望藉由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將「台語」名稱的爭議提升為一個「議題」，並付諸於台灣各族群共同來討論，甚至認為取消「台語」的名稱，才不會造成族群間語言的歧視。但是，每個族群對自己的語言名稱擁有自我命名的權利，該族群以外的所有族群對該族群的命名權也應予以尊重。在當前國際上對命名權的規範是尊重當事者的主觀意義，客家人應該尊重福佬人自稱為「台灣人」、「台語」的名稱，大多數的客家人也認同需尊重族群的自我命名權。

因為長久以來的「國語政策」推行的結果讓客家人誤以為官方語言只能有一種，否則容易造成國家社會的動盪不安，更有學者憂慮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等台灣各族群的語言定為官方語言的目的，是要讓閩南語能在公開場合播放，並挾其人數的優勢進一步成為教育語言，逐漸替代華語的地位。屆時，客家話將更形萎縮、流失，所以客家人對將上述四種語言皆定為「官方語言」的說法並不支持。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所得到的各項發現與結論，本節擬以客家人的觀點對台灣社會上的強勢族群—福佬人（Holo），提出以下建議以作為規劃本土語言名稱的參考。

「台語」這個名詞會引起客家人的抗議，在於它不僅是簡單的稱呼名詞，它還代表的是「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的一個載體。雖然閩南族群長久以來以「台灣人」、「台語」自稱，但是大多數的客家人並不認同這樣的說法，客家人憂慮自己的族群文化、語言在「閩南語就是台語」這樣的情況下會消失，相同的思維下，其他的族群，譬如原住民族群，也同樣感受到人口優勢族群—閩南族群的威脅。根據研究發現，多數的客家人希望將「台語」名稱的定義，能透過政府的介入與主導族群之間的協商，期望能達成共識。福佬人身為台灣社會的強勢族群如何能兼顧擁有自我命名權與促使族群和諧的情況下，一起來重新定義「台語」，創造雙贏的局面，是本研究的目的與深切的期許。

參考文獻

- 王甫昌（1997b）〈台灣民主政治與族群政治的衝突〉。收錄於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 133-156。台北：月旦。
- 王甫昌（1998a）〈光復後台灣族群意識的形成〉。《歷史月刊》131：30-40。
- 王甫昌（2001）〈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台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台灣史研究》8(2)：145-208。
- 王甫昌（2002a）〈台灣族群關係研究〉。收錄於王振寰主編，《台灣社會》，第 8 章。台北：巨流。
- 王甫昌（2002b）〈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台灣社會學》4：11-74。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方師鐸（1969）五十年來中國國語運動史。台北：國語日報社。
- 丘昌泰等（2006）〈2004 年桃竹苗地區客家族群的社會文化調查報告〉。《客家研究》創刊號 183-209。
- 古國順（2000）〈客家雜誌對客家文化的貢獻〉，《客家雜誌》，124：38。
- 江文瑜（1995）〈台灣母語教育現狀之探討〉。《華文世界》75：59-65。
- 江文瑜（1996）有言有語。台北：女書文化。
- 何明修（2000）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喬（1988）〈自大的福佬人，自卑的客家人，自棄的原住民〉。收錄於氏著，《台灣人的醜陋面》，頁 135-157。台北：前衛。
- 李朝（1988）〈客籍民進黨員談民進黨〉。《客家風雲》12：78-79。
- 李志忠（2004）〈紀念「還我母語運動」十五週年〉。《客家》163：34-37。
- 李易蓉（1995）台灣弱勢語族語言反抗運動之解析。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慶華（1997）〈我對「認識台灣」教科書內容的質疑〉。《新黨通訊》51：22-23。
- 李惠敏（2002）從洋鬼子到外勞：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台北：巨流。
- 李勤岸（1993）〈語言政策與台灣獨立〉，收錄於《語言政治與政策》，施正鋒編，台北：前衛出版社。
-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一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錄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 27-51。台北：業強。
- 吳守禮（2003）。一百年來的閩南系臺灣話研究回顧。2008 年 4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tmn.idv.tw/chiaushin/shiuleh-11.htm>
- 呂興昌（2005）〈憑什麼台語？為什麼文學—台與文學的新思考〉。收錄於吳達芸、方耀乾主編《台語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家台灣文學館。
- 邱秀年整理（1989）〈台灣語言政策的反省—從客家人的母語運動談起〉。《客家風雲》15：50-57。

- 邱書瑋（1988）〈民進黨如何看待客語〉。《客家風雲》13：21-23。
- 邱書瑋整理（1988）〈客籍人士對民進黨三全大會的建言〉。《客家風雲》12：73-78。
- 邱天助（2002）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
- 周平德整理（2001a）〈讓學術的回歸學術—國中《認識台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收錄於王仲孚編，《為歷史留下見證》，頁193-216。台北：海峽學術。
- 周平德整理（2001b）〈台灣不能自外於中國和亞洲—《認識台灣》國中教科書總檢討記者會〉。收錄於王仲孚編，《為歷史留下見證》，頁217-236。台北：海峽學術。
- 周婉窈（2003）〈台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台北。允晨。
- 林光華（1989）〈把歷史的還給歷史〉。收錄於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編印，《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特刊》，頁12-14。新竹：褒忠義民廟創建兩百週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
- 林彥亨（2003）客家意向之形塑—台灣客家廣播的文化再現。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詩偉（2005）集體認同的建構：當代台灣客家論述的內容與脈絡分析（1987-2003）。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信丞（2008）從客家雜誌分析台灣客家形象之變遷。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央敏（1996）「台語」何沙文之有！2008年4月23日，取自
http://blog.roodo.com/tw_poem/archives/2089191.html#comment-19272425
- 周蔚譯，David Crystal 原著（2001）語言的死亡。台北。城邦文化。
- 施正鋒（1997）。〈台灣族群政治〉。《教授論壇專刊》4：73-108。
-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
- 施正鋒（2000）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前衛。
- 施正鋒（2001）〈正名運動與民族認同的建構〉。收錄於《新世紀智庫論壇》19期。台北市。財團法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北。新新台灣文教基金會。
- 施正鋒（2007）〈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客家運動〉《台灣民主季刊》4卷，4期。
- 施正鋒、張學謙（2003）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台北。前衛出版社。
- 范文芳（1999）〈「客家語言文字與教育研討會」紀要〉。《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103-107。
- 范佐雙（2003）〈國家考試有過勿憚改〉。《客家》160：65-72。
- 范振乾（2001）義民爺信仰與台灣客家文化社會運動。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主辦，「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兩岸三地學術研討會論文。桃園：中央大學，12月3-4日。

- 范振乾（2002b）〈台灣客家社會運動初探－從客家發聲運動面向說起〉。收錄於《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第4章。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洪惟仁（1992a）〈尊重客家人的母語情懷－兼論客家情結的正當發抒〉。收錄於氏著，《台灣語言危機》，頁232-243。台北：前衛。
- 洪惟仁（2002）〈台灣的語言政策何去何從〉。收錄於施正鋒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台北：前衛。
- 紀舜傑（2005）〈認同的力量－政治力與分政治力的作用〉。收錄於施正鋒主編，《台灣國家認同》。台北：國家發展文教基金會。
- 政策白皮書編纂工作小組編（1993）多元融合的族群關係與文化－民主進步黨的族群與文化政策。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 徐正光（1991）〈塑造台灣社會新秩序〉。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4-9。台北：正中。
- 徐正光（1994）〈台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收錄於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381-399。
- 徐正光（1998）〈台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的回顧〉。《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30-33。
- 徐正光（2003）〈對於國家考試國文科試題爭議的幾點看法〉。《客家》160：61-62。
- 徐正光、鄭力軒（2002）〈當代台灣客家社會生活〉。收錄於《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第5章。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徐正光、蕭新煌（1995）〈客家族群的「語言問題」－台北地區的調查分析〉。《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10：1-40。
- 張世賢（2004）客家復興運動與台灣民主進程。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辦，「台灣客家運動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台北：客家文化會館，12月18-19日。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張茂桂（1994）〈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志向〉。《香港社會科學學報》4：33-66。
- 張茂桂（1997）〈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收錄於施正鋒主編，《族群政治與政策》，頁37-70。台北：前衛。
- 張學謙（2005）〈從『中國化』到『多元化』的台灣語文政策：語言生態觀點〉。收錄於《「2005『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 許泰恣（1997）台灣的「閩客關係」－歷史、政治與人口區位之面向探討。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板（2000）〈族群與地域：台灣客家在地化的文化觀察〉。收錄於徐正光主編，《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聚落、宗族與族群關係》，頁305-338。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文和（1989）〈客家人運動的觀察〉。《客家風雲》16：52-57。

- 陳石山(1994)〈客家社團的凝聚與衝突〉。收錄於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 321-332。
- 陳秋鴻(1993)〈新客家人的條件〉。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62-66。台北：台原。
- 陳昭如(1988)〈客家人的社會定位—訪客家風雲雜誌 邱榮舉〉。《代聯會訊》213：3。
- 陳昭如(1991)〈重建台灣族群關係—談客家運動之理念與意義〉。收錄於徐正光主編，《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 198-203。台北：正中。
- 陳運棟(1987)〈誰說褒忠義民是客家之恥？〉《客家風雲》1：58-61。
- 陳運棟(1989) 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台原。
- 陳運棟(1991a)〈客家族群來源之探討〉。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頁 86 - 91。台北：台原。
- 陳運棟(1991b)〈義民乎？不義之民乎？—重探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之舉〉。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頁 102-116。台北：台原。
- 陳運棟(1994)〈從歷史與族群觀點看義民信仰〉。收錄於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 193-203。
- 陳宏賓(2002) 解嚴以來(1987~)台灣母語教育政策制定過程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榮茂(2004)「新个客家人」論述—台灣客協的主張與運動析論。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辦，「台灣客家運動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台北：客家文化會館，12月18-19日。
- 黃宣範(1995)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 黃榮洛(2001)〈台灣的義民廟與義民爺〉。《客家》130：39-43。
- 曾金玉(2000) 台灣客家運動之研究(1987-2000)。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欽清(2002)〈台灣客家社團之發展〉。收錄於《台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第2章。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彭瑞金(1994)〈遞變中的台灣客家社會與文學〉。收錄於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 73-83。
- 彭芊琪(2005)〈外省客家人的本土化：以廣東陸豐莊氏宗族為例〉。收錄於《「2005『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 楊長鎮整理(1988)〈為四百萬客家人的母語請命！政府應速制定合理化的語言政策〉。《客家風雲》8：14-20。
- 楊長鎮(1988)〈重建和諧的語言生態〉。《客家風雲》13：28-29。

- 楊長鎮（1991）〈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收錄於徐正光主編，
《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客家社會與文化》，頁 184-197。台北：正中。
- 楊長鎮（1993）〈對「重建台灣人性的多族群社會」之我見—並兼回顧一二二八
還我客話大遊行〉。《客家》43：15-17。
- 楊長鎮（1994a）〈在民族國家的邊緣—台灣反對政治中的「客家問題」意識〉。
收錄於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主編，《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
400-412。
- 楊長鎮（1997）〈民族工程學中的客家論述〉。收錄於施正鋒主編，《族群政治與
政策》，頁 17-35。台北：前衛。
- 楊鏡汀（1994）〈簡介「客家台灣文化學會」的成立與運作〉。《台灣史料研究》3：
211-212。
- 楊鏡汀（1998）〈義民爺為何變成孤魂野鬼？—從歷代志書探討義民神格被貶的
經過〉。《客家》95：43-46。
- 楊國鑫（1993）。台灣客家。台北。唐山。
- 趙嘉文主編（2003）。朗文語言教學及應用語言學辭典（初版）。香港。培生。
- 鄭良偉（2003）。〈華語及台語之語言名稱的誤會及誤導〉《共合國》31 期，頁 42-45。
- 鄧柏宸譯（2004）Harold R. Isaacs 著族群。台北。立緒文化。
- 蔡良文（2003a）〈國家考試閩南語試題爭議始末〉。《客家》161：22-24。
- 蔡志杰（2002）怎麼辦？我們運動組織中的若干基本問題—以老礦工塵肺症議題
為例的說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金蓉（1999）〈「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紀要〉。《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
94-102。
- 蕭新煌（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21-48。台北：巨流。
- 蕭新煌、黃世明（2001）〈戰後至今台灣客家族群政治力的發展變遷〉。收錄於《台
灣客家族群史「政治篇」》（上），第 4 章。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謝文華（2002）客家母語運動的語藝歷程（1987-2001）。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
- 謝麗君（1997）戰後台灣語言政策之政治分析（1945-1997）。台灣大學政治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
- 鍾孝上（1998）〈忠義祠和義民廟是客家人的「忠烈祠」〉。《客家》95：47-48。
- 鍾春蘭（1987）〈變局中客家人的出路—訪台大社會系教授蕭新煌〉。《客家風雲》
1：21-25。
- 鍾肇政（1991a）〈新个客家人〉。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
人》，頁 16-18。台北：台原。
- 鍾肇政（1991b）〈邁向光明未來〉。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
家人》，頁 19-21。台北：台原。

- 鍾肇政（1991c）〈客家話與客家精神—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成立講詞〉。收錄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頁 19-21。台北：台原。
- 鍾榮富（2001）福爾摩沙的烙印：台灣客家文化導論（上冊）。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鍾榮富（2002）〈台灣語言政策與實際語用的現況〉。行政院客委會、清華大學社會研究所主辦，「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新竹：清華大學，6 月 21-22 日。
- 戴寶村、溫振華（1998）大台北都會圈客家史。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
- 羅烈師（1998）〈學術與運動共舞—客家民俗文化研討會紀實〉。《客家文化研究通訊》1：104-110。
- 羅烈師（1999）〈台灣地區客家博碩士論文述評（1966-1998）〉。《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117-137。
- 羅榮光（1991）〈從客人到主人〉。收於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新个客家人》。台北：臺原。
- 羅肇錦（1990）〈語言與文化〉。台北：《國文天地》。
- 羅肇錦（1994）〈台灣客家話的現況與走向〉。《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
- 羅肇錦（1995）〈客家人眼中的「台語」符號〉。《台灣研究通訊》5/6 合刊：70-78。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台灣研究室。
- 羅肇錦（2004a）〈總結報告〉。《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族群語言之保存與發展分組會議成果資料彙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
- 羅肇錦（2004b）〈現階段客家話的台灣立場〉。《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族群語言之保存與發展分組會議成果資料彙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
- 蘇裕玲（1995）族群社區與族群書寫—當代台灣客家意識展現的兩個面向。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一 客家人對「台語」名稱的整體態度

因素題號	題 目	百分比分配表						標準差
		很不贊成	不贊成	普通	贊成	很贊成	平均值	
對「台語等於閩南語」的看法	1. 我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	12.4	38.9	21.2	23.9	3.5	2.67	1.08
	2. 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並不公平。	0	13.3	35.4	38.9	12.4	2.50	0.88
	3. 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是合理的說法。	13.3	36.3	26.5	22.1	1.8	2.63	1.03
	4.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很霸道。	0.9	34.5	31.0	20.4	13.3	2.89	1.06
	5.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和諧。	14.2	33.6	33.6	17.7	0.9	2.81	2.93
	6.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很自然。	12.4	25.7	33.6	22.1	6.2	2.84	1.10
對「擴充台語」的看法	7. 我贊成擴充「台語」的意義，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呼為「台語」。	2.7	19.5	16.8	42.5	18.6	3.55	1.09
	8. 我贊成將「福佬話、客家話」改為「福佬台語」和「客家台語」。	3.5	46.9	23.9	17.7	8.0	2.80	1.04
	9. 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比較公平。	0.9	17.7	31.0	38.1	12.4	3.43	0.95
	10.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合理。	2.7	16.8	21.2	46.0	13.3	3.50	1.01
	11.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霸道。	6.2	54.9	23.9	11.5	13.3	3.49	0.91
	12.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自然。	1.8	23.0	26.5	39.8	8.8	3.31	0.98
對「福佬話」的看法	13. 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有助於族群和諧。	0.9	19.5	30.1	34.5	15.0	3.43	1.00
	14. 我贊成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	0.9	8.0	22.1	41.6	27.4	3.87	0.94
	15.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並不公平。	5.3	44.2	34.5	14.2	1.8	2.63	0.86
	16.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合理的。	0	10.6	22.1	50.4	16.8	3.73	0.87
	17.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很霸道。	4.4	46.9	40.7	8.0	0	3.48	0.71
	18.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有助於族群和諧。	0.9	13.3	49.6	28.3	8.0	3.29	0.83

法								
對「台語」的爭議看法及命名原則	19. 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應當由政府出面解決。	0.9	8.0	21.2	54.9	15.0	3.75	0.84
	20. 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1.8	14.2	32.7	37.2	14.2	3.48	0.96
	21. 「台語」的稱呼最好能展現臺灣語言的多樣性。	3.5	8.0	28.3	41.6	18.6	3.64	0.99
	22. 「台語」的稱呼應該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	4.4	11.5	35.4	34.5	14.2	3.42	1.02
	23. 「台語」的稱呼應當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其他族群應當尊重。	1.8	4.4	24.8	48.7	20.4	3.81	0.87
	24. 「台語」的稱呼需要各族群的協商、取得共識。	0.9	1.8	19.5	53.1	24.8	3.99	0.77
	25. 我認為應當取消「台語」的說法，這樣才不會造成語言歧視。	2.7	13.3	26.5	31.0	26.5	3.65	1.09
	26. 我認為取消「台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平等、和諧。	2.7	13.3	29.2	37.2	17.7	3.54	1.02
	27. 我認為應該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定為官方語言。	7.1	41.6	23.9	21.2	6.2	2.78	1.06

附錄二 正式問卷

「台語」名稱態度問卷

您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要了解您對「台語」這個名稱的看法，以作為規劃本土語言名稱的參考。問卷的內容是關於台語這個名稱的一些說法。這些說法沒有對錯可言，只要據實填下您的感受即可。本調查純屬學術研究，請放心作答。感謝您撥空填寫問卷！

台東大學華語系副教授 張學謙
語教所研究生 張顯榮 敬上

一、 您的基本資料(請打✓)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_____ 歲
3. 職業：☐軍 ☐公 ☐教 ☐商 ☐工 ☐農 ☐上班族 ☐自由業
☐其他
4. 教育程度：☐國小以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
5. 族群：☐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其他
6. 母語：☐閩南語 ☐客家語 ☐國語 ☐原住民語 ☐其他
7. 客語能力：☐流利 ☐聽懂，說不流利 ☐聽懂一些，說不流利
☐完全不會
8. 閩南語能力：☐流利 ☐聽懂，說不流利 ☐聽懂一些，說不流利
☐完全不會
9. 您所居住的地區：☐主要是客家人； ☐主要是閩南人；
☐族群混合區域
10. 您和閩南人接觸的機會：☐經常接觸；☐普通；☐很少接觸
11. 您和客家人接觸的機會：☐經常接觸；☐普通；☐很少接觸

請翻頁繼續作答，謝謝！

二、 對名稱的看法：以下是關於語言名稱的一些陳敘，請勾選(✓)出您贊同的程度。

	很不贊成	不贊成	普通	贊成	很贊成
1. 我贊成「台語」就是「閩南語」。	☐	☐	☐	☐	☐
2. 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並不公平。	☐	☐	☐	☐	☐
3. 我認為「台語」就是「閩南語」是合理的說法。	☐	☐	☐	☐	☐
4.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很霸道。	☐	☐	☐	☐	☐
5.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和諧。	☐	☐	☐	☐	☐
6. 我認為「台語」等於「閩南語」很自然。	☐	☐	☐	☐	☐
7. 我贊成擴充「台語」的意義，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呼為「台語」。	☐	☐	☐	☐	☐
8. 我贊成將「福佬話、客家話」改為「福佬台語」和「客家台語」。	☐	☐	☐	☐	☐
9. 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比較公平。	☐	☐	☐	☐	☐
10.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合理。	☐	☐	☐	☐	☐
11.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霸道。	☐	☐	☐	☐	☐
12. 我認為將台灣的各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自然。	☐	☐	☐	☐	☐
13. 我認為將「閩南語、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都稱為「台語」有助於族群和諧。	☐	☐	☐	☐	☐
14. 我贊成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	☐	☐	☐	☐	☐
15.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並不公平。	☐	☐	☐	☐	☐
16.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是合理的。	☐	☐	☐	☐	☐
17.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很霸道。	☐	☐	☐	☐	☐

	很不贊成	不贊成	普通	贊成	很贊成
18. 我認為以「福佬話」稱呼「閩南語」有助於族群和諧。	☐	☐	☐	☐	☐
19. 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應當由政府出面解決。	☐	☐	☐	☐	☐
20. 我認為「台語」稱呼的爭議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	☐	☐	☐	☐
21. 「台語」的稱呼最好能展現臺灣語言的多樣性。	☐	☐	☐	☐	☐
22. 「台語」的稱呼應該根據民間的習慣用法。	☐	☐	☐	☐	☐
23. 「台語」的稱呼應當尊重族群自我命名權，其他族群應當尊重。	☐	☐	☐	☐	☐
24. 「台語」的稱呼需要各族群的協商、取得共識。	☐	☐	☐	☐	☐
25. 我認為應當取消「台語」的說法，這樣才不會造成語言歧視。	☐	☐	☐	☐	☐
26. 我認為取消「台語」的說法，有助於族群平等、和諧。	☐	☐	☐	☐	☐
27. 我認為應該將「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及原住民語」定為官方語言。	☐	☐	☐	☐	☐

本問卷結束，感謝您的合作！

附錄三 訪問者 A 訪談內容

現年 28 歲，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為苗栗縣公館鄉客家人，現正在警專受訓。客家話能聽能說，沒有使用上的問題。台語則是生活上的對話可以，但是較深的俚語，就不一定聽的懂。

1. Q：請問您今年幾歲？哪所學校畢業？

A：我今年 28 歲，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我考上基層特考，現在正在警專受訓，受完訓即擔任警察工作。

2. Q：您的父、母親是客家人嗎？您會講客家話嗎？

A：是的。我的父母親皆是客家人，我家住在苗栗公館。我的爺爺、奶奶都是客家人，所以我的客家話還蠻流利的。

3. Q：您會講台語嗎？

A：我會聽，會講一些生活方面的語言，但是台語的俚語就沒有辦法。一般生活用語都還可以。

4. Q：您從小在客家地區長大，家裡有沒有限制您們不能有閩南人或外省人結婚的情形呢？

A：我家是沒有發生這樣的限制，但是我舅舅家就會有這樣的限制，大舅舅和我們感情很好，他就一直對我說以後要娶客家人，並沒說不能娶閩南人，但是他一直強調要娶客家人，雖然他的大兒子娶閩南人，女兒嫁閩南人，但是他仍一直希望我能娶客家人，而且是非常希望。

5. Q：您有問他為什麼嗎？

A：他說閩南人比較難溝通，因為使用語言不同，生活習慣不同，傳統習俗不同，例如結婚的禮數就有很大的不同，所以他仍希望能娶或嫁客家人，才能避免這些不同的產生。

6. Q：您有聽說過以前客家人與閩南人有什麼誤會和衝突嗎？原因是什麼？

A：有啊！客家人會欺負閩南人，閩南人也會欺負客家人。原因應該是文化的差異吧！彼此會互相排斥，但是真正的原因並不是很了解。但是我自己曾經遇過類似的情形，我有一個朋友，因為它的曾祖父曾經被客家人欺負過，所以他們家非常討厭客家人，在剛認識的時候一知道我是客家人時，對我非常有敵意，但是在相處過之後，就不再對我排斥了。

7. Q：您是否從這些事件，感受到客家人與閩南人之間存在某些問題？

A：有有…，閩南人和客家人之間還是會有差別。

8. Q：您有去深入了解真正問題與原因嗎？

A：我並沒有真正去追究那個原因，因為大家都是台灣人，不要去分什麼客家人、閩南人的。

9. Q：您的台語還不錯，請問您是刻意去學台語嗎？

A：並沒有，是我在高中時有接觸伍佰（歌手）的歌，我喜歡聽所以我會藉著聽台語歌來學台語，還有當時也開始流行本土劇，本土劇大多都是講台語，我媽媽也喜歡觀賞歌仔戲節目，楊麗花歌仔戲裡都是用台語交談，我也學著講台語，但是聽的機會較多，沒有什麼機會講。上大學的時候，同學大多是閩南人，比較有機會可以講，而且用閩南語交談，感覺上比較有親切感，反而用國語交談會有疏離感，尤其在和同學『搏感情』時更要講台語。

10. Q：所以您認為語言只是一種溝通、交談的工具？

A：就像是你來到客家庄，不會講客家話一樣。不一定要很流利，至少可以溝通就可以了。

11. Q：您在中部唸大學，其中有大部分同學都是來自中南部的閩南人，您認為容易相處嗎？

A：大部分都很好，而且我認為好不好相處並不因為對方使用何種語言，而是因為他的個性關係，不過我目前遇過的閩南人都很好相處。但是在外地遇到客家人會覺得格外親切，甚至會以客家話和他交談。就像現在我在警專裡，約有十分之一的客家人，我們彼此之間就覺得很親切。我在外地讀書的時候，如果聽到客家話，我會有莫名的感動及『他鄉遇故知』的感覺，雖然遇到的客家人可能是高雄或屏東的客家人，但是仍然會讓我有很親切的感覺。尤其，當我們互相知道彼此是客家人時，心裡會有心有戚戚焉的感覺，會在巧遇的情況下親切的打招呼，然後就變熟了。但是我覺得是不是客家人並不是主要原因，我覺得個性才是主要的因素。

12. Q：曾經有人對您說：「住在台灣那麼久，怎麼不會講台灣話？」這樣的話語嗎？您的感覺如何？

A：會喔！我很想問他：「什麼是『台灣話』？」如果台語就是台灣話，那福佬人也是大陸來的啊！台灣話應該是原住民說的話才是台灣話，現在大家會說閩南話是台灣話，是因為現在閩南人比較多，我想反問他：「如果現在外省人比較多，那台灣話不就是『國語（北京話）』了嗎？」

13. Q：您認為將閩南話定義成台灣話可以嗎？

A：我認為不大妥當，我反對將閩南語等同台灣話，但是平常在說『台語』就是閩南話，我並不覺得有什麼特別，因為族群議題是被炒作起來的，一般的老百姓並不會去在意這些事情，是因為政治人物一直在炒作，這讓我很反感，如果沒有政治人物的炒作，成為族群對立的話，我能接受一般大眾將閩南語當成台灣話，因為那樣會讓我感覺閩南族群是高人一等，而客家族群是次等國民，好像不講台灣話的都是次等國民一樣。

14. Q：所以當一直強調『福佬話就是台灣話』時，就會有高低位階的關係是嗎？

A：我會有這樣的感覺，而且好像是客家人被排除在台灣人的概念之外，所以我覺得不應該用語言去區分群體，因為大家都是台灣人不應該有低高的分別。

15. Q：陳水扁總統在電視上用『台語』發表演說，您認為恰不恰當？原因是什麼？

A：我認為不太恰當，我不能說不行，但是我認為不太恰當，我覺得身為一國元首，應該以全台灣的人為考慮的方向，而不能因為他自己是閩南人，就以閩南話為準，如果今天是客家人當總統，是不是使用客家話演講，那一般不就聽不懂。像我在警專受訓時，他來過兩次演講，他都使用閩南話，這會讓我們以為他只是在講給閩南人聽的，所以會引起我們的反感。但是仍然會有人覺得很好。

16. Q：如果陳總統是在選舉場合使用『台語』演說呢？您覺得如何？

A：我覺得要看他在什麼地方使用，如果是在台南、高雄等處，那就沒問題，因為那是他要面對的族群，那也是他需要面對的抉擇。因為他是全民的總統，他必須注意全國人民的觀感，而不應該只是注意到部份的人。如果是民意代表，他面對部分民眾，那還好，但是如果他是首長的話，就比較不恰當了。選舉的時候還能接受，但是當選之後，就不恰當了，他還是要使用共通的語言比較好。

17. Q：有人建議將目前台灣四大族群使用的語言都加上『台灣』，例如：把『客家話』改成『台灣客家話』，把原住民語改成『台灣原住民語』，而且將四大族群使用的語言都訂定為官方語言，都稱為『台語』，您覺得如何？

A：我覺得這方法不錯喔！但是一個國家有四個官方語言，很奇怪！四種語言都稱為『台語』很好，但是每一種語言都訂為官方語言，就很奇怪，官方語言仍然只有一種就好，不然大家會很混亂。我覺得還是將國語訂為『官方語言』就好，大家也比較可以接受，因為從小學以來，學校都是教授『國語』，所以將『國語』定為官方語言，應該不會有人反對。所以將『國語』設定為官方語言就好，而閩南話、客家話及原住民語都可以用『台語』來

稱呼，不然在正式場合時，還需學三種官方語言，這樣不是很不方便嗎？有點浪費時間及多此一舉。

18. Q：其實官方語言不一定要每個人都會講，只是給語言一個地位，讓所有的語言都平等，沒有誰高、誰低的問題，所以並非要求每一個人都必須學會所有的語言。如果是將語言的地位都一視同仁時，您覺得有無增進族群合諧的效果呢？

A：有……。如果是爲了讓語言相互平等，沒有高低之分的話，我可以接受這樣的作法。

19. Q：如果『台語』只是一個單純的名詞，不帶有任何台灣的主體概念時，您能接受嗎？

A：如果『台語』只是純粹的稱呼，我能接受，如果『台語』要代表『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時，這樣會讓客家話相對於閩南語有較低的地位時，這我就會抗議，及心裡不舒服了。

20. Q：請問公元 2000 年時的總統大選，您是將選票投給哪一組候選人呢？爲什麼？

A：我是投給宋楚瑜，因爲我爸爸叫我投給他，我就投給他了！

21. Q：你們家族的政治立場是偏『藍』？還是偏『綠』？

A：是偏『藍』。

22. Q：請問在 2000 年時有兩組『藍』的候選人，您爲什麼沒有選另外一組呢？

A：因爲我爸爸不喜歡李登輝，而連戰是李登輝支持的，所以就投給宋楚瑜。因爲那時候李登輝主張本土化，那時本土化會給人有『台獨』的感覺，所以不喜歡他。他覺得所謂『本土化』和閩南人有關，所以他更覺得客家人被排斥，有很強的危機意識，他會要求客家人的孩子要學客家話。

23. Q：請問您的父親對『本土化』的概念有什麼樣的看法？

A：其實他對『本土化』還蠻能接受的，只是不要將『本土化』與台灣話、台灣人牽扯一起，將『台灣文化』與『閩南文化』畫上等號，台灣文化應該包含在台灣這片土地上的人、事、物，本土化應該是只和這塊土地有關的所有人、事、物，才能稱之爲本土化。所以他認爲李登輝推行的本土化，事實上是想要閩南化，包括用人的原則也有族群考量。當初小時候，並不會有這樣的感覺，但是漸漸長大之後，這樣的感覺越來越明顯。

24. Q：請問陳水扁政府也有這樣的感覺嗎？

A：我父親對民進黨直接就稱它為『福佬黨』，裡面沒有什麼客家人，從許信良被排擠，因為他不是閩南人，不是主流，所以在民進黨裡逐漸的消失。

25. Q：但是像葉菊蘭這些民進黨大老，也是客家人，也在民進黨中佔有重要地位，但非客家人無法在民進黨裡頭立足啊！

A：我父親說如果不是她先生－鄭南榕自焚的話，葉菊蘭也像其他民進黨內的客家人一樣被忽略且沒沒無聞。所以葉菊蘭不是因為她的客家身分，而是因為她先生對民進黨的貢獻，才受到尊重的。

26. Q：但是像羅文嘉等人也受到重視啊！

A：雖然他有客家血統，但是他不在客家地區土生土長的『純』客家人，甚至不到選舉時，他也不會承認自己是客家人，所以他不能算是真正的客家人，他充其量也不過是會講幾句客家話的客家人。像吳伯雄才是在客家莊裡長大的真正客家人，雖然起初還不錯，後來被排擠了。

27. Q：像現今檯面上的客屬的政治人物，常以『台語』作為使用的語言，您認為這種情況好嗎？

A：其實這沒有什麼好不好的，要看說話時的對象和地點，在閩南人面前使用閩南話，但是在公開場合就應該使用『國語』。

28. Q：客家人很厲害，不僅會說客家話、北京話，還會說閩南話。

A：也因為這樣，所以客家人都被當成游牧民族。在台灣，客家人是少數，所以客家人會去學習閩南語，但是也不可以忘記自己的民族語言，才不是忘本。

29. Q：如果現在有人要問您是中國人或是台灣人？您會如何回 A？

A：我會說我是中國人。

訪問後記：

筆者在做訪談時，受訪者是一位大學畢業考上警察特考，正在接受警員職前訓練的警察學校學生，其父親是苗栗縣政府的某一局、處長，全家都是客家人，對本身的客家認同很強烈，也可以感覺他也非常喜歡與客家籍人士以外的族群人員交朋友，在他的身上感覺不到族群對立的緊張氣氛，對閩南人並不排斥，但是也對部分閩南人的『霸道』不滿及不認同。

受訪者有許多的想法承襲其父親或父執輩的親戚，其本身並無任何的敵視，但是在敏感的台灣人議題上，認為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就是台灣人，不應該限定於某一特定族群。

對於語言名稱的使用，可以接受『台語』就是『閩南語』，但是前提是『台語』不能代表『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這樣的指涉。



附錄四 某政治人物 B 訪問紀錄

Q：是否知道什麼是「台語」？

A：在大陸地區有福建省、福州地區講閩南語，福佬人說福佬話啊！後來為什麼叫「台語」，可能是這幾年來才有的名稱啊！不然大家都說是「閩南語」，這幾年來有些人在提倡「台灣獨立」、「台灣國」，才會產生「台語」這樣的名詞，目的是要突顯「台灣獨立」的主張，要強調所謂的「台灣本土意識」。（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關切筆者的指導教授的政治立場，是否為客家人、是否會說客家話等事情，似乎是受訪者對自己的身分及政治現實有所顧忌，但是筆者向受訪者表達學術中立的立場，希望能免除受訪者的防衛心。）

Q：請問您是從何時開始聽到「台語」這個名詞呢？

A：大概是五、六年前才開始有聽到有人說「台語」、「台語」這樣的說法。客家人不稱之為「台語」，客家人稱之為「福佬話」(holo)，「福佬人說福佬話」，講國語的人就稱它為「閩南語」。在苗栗地區，很少聽到有人說「台語」，我們都是說「閩南語」，譬如說：我們不會問：「你會不會說台語？」，但是我們會問：「你會不會說閩南話？」等諸如此類的情形。當我們使用客家話時，就稱之為『福佬話』，如果使用國語時，就說它是『閩南語』。

Q：請問您對「台語」這個詞有什麼看法？

A：我們以前並沒有所謂的「台語」這個用詞，它是屬於比較新潮的用法，我們將之稱為「福佬話」。我是比較單純的將它是為閩南人所使用的語言，並沒有把它看成是「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這樣子的對待，我只是把「台語」看成「閩南話」的另一個名稱。

Q：如果有人要將「台語」定義為「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時，請問您的看法是什麼？

A：我不會覺得有什麼特別的感覺，只是覺得這樣的定義很籠統，我覺的客家人說的話就是客家話，為什麼要將它稱為「台語」呢？這很奇怪啊！這樣會混淆不清啊！

Q：有人會說：「從小吃台灣米、喝台灣水，怎麼不會講台灣話？」話中的「台灣話」指的是「福佬話」的時候，您會覺得不舒服嗎？

A：我會覺得他對客家人的態度是很輕蔑的，小看客家人的，因為客家人也在這片土地上吃台灣米、喝台灣水，那他怎麼不會講客家話呢？

Q：如果說「台語」只是一個代名詞，沒有涉及「台灣人所使用的語言」這樣的指涉的時候，其實是無所謂的，但是如果有上述的指涉時，就覺得對客家人有侵略性的是嗎？您會如何回應這樣的說法？

A：會呀！我曾經在台北和閩南人就這些問題吵過，我覺得他們認為閩南人佔大多數，所以客家人不應該太強勢，他們有一點要侵略客家人的感覺，他們認為客家人都應該會講閩南語，我覺得不可能，因為有的地區就純粹只有客家人而已，怎們能要求該地區的居民一定要會講閩南話呢？所以我覺得他們有一些歧視。

Q：民進黨有些政治人物，在電視上有首長的身分以閩南語發表演說，您認為恰當嗎？

A：其實很多人對這樣的情況在批評，尤其對陳水扁總統以總統身分發表演說時，應該使用全國民眾都聽得懂得語言才是，也不應該只以國語與閩南語來說，應該加入各個族群的母語來尊重客家族群



第一條（立法精神、目的及法律適用）

為維護並保障國內各族群在日常生活及參與政治、經濟、宗教、教育及文化等公共事務，有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以保障國內各族群使用語言之自由，不應該限制少數各族群語言的進一步保障，特製訂本法。本法未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語言：指目前本國各族群固有自然語言、手語、書寫符號及所屬方言。
- 二、文字：指能表記前述語言之書寫系統。
- 三、國家語言：國家語言係包括國內使用中之各原住民族語（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等）、客家話、Ho-lo 話（台語）、華語。
- 四、地方通行語：係指某一地區所使用之主要溝通語言。

第三條（語言文字平等）

凡本國境內國民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不得以公權力禁止或限制任何語言與文字之使用。

第四條（國家承認多元文化）

國家必須包容、尊重語言的多樣性，它們都是台灣的文化資產，特別是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

第五條（反歧視）

國民有在公開、或是私人場合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遭到不公平的排斥、或是限制。

第六條（命名權）

國家必須承認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文字命名的權利。

第七條（傳播權）

國民有使用其本族語言進行文字出版、影音傳播、網路傳輸、或是其他各種形式媒體的權利。

第八條（教育權）

各級政府在教育體系內須提供適切的課程傳承國家語言。

對於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應協助提供適切的課程或學習機會予以協助，俾利傳承族群語言文化。

各級學校應提供適切的跨族群語言學習課程來教導各種國家語言，並提供各該語言相關的歷史、文化，藉此促進族群間的語言溝通、以及文化交流。

第九條（地方通行語言）

地方政府得依其轄區語言社會條件，指定一種國家語言為當地通行語言，但通行語言之使用不得妨害其他國家語言之使用。

第十條（訴訟語言權）

國民在法庭有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不可因此視為無效。如果有必要進行傳譯、或是翻譯，應由法庭承擔。

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

本國語言文字之規劃、推動及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掌理，並會同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辦理之。

第十二條（語言文字政策之執行及推動）

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執行教育部所訂定之語言政策及相關規定。

為促進國家語言文字得以良好保存及傳承，各級政府應成立相關語言文字專責單位推動之。

第十三條（語言文字保護）

本國所使用之語言與文字，均為國民之共同文化資產，政府應加以維護與保存。

第十四條（語言文字推展）

本國各語言的推展規範，應該根據國內語言實際用法。

第十五條（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保護）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對國內各族群語言進行保存、傳習及研究，對於瀕臨消失的國家語言，特別是各原住民族語，政府應積極加以保護及傳承，並鼓勵進行復育、傳承、紀錄與研究；有關復育、保護、傳承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鼓勵提供多語服務）

各級行政機關召開之會議、播音及一般公共服務除使用華語外，應視民眾需求，主動提供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Ho-lo 話（台語）服務，並指定單位推動之；對於民間機構之會議、播音、一般服務提供多語服務者給予獎勵或補助。

為提供語言學習環境，鼓勵傳播媒體及圖書館等文化機構製播之節目，提供國家語言切換頻道、字幕、文字轉換、漢字發音輸入及助讀器等設備，並製播多類語言相關節目。

各級議會應設置通譯設施以提供各種國家語言均有機會於會議中使用。

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地名權、標示權）

地方政府得依其轄區通行語言文字來作地方的命名、地名、部落、山川、路標、政府機構招牌、以及其他公共標示。

第十八條（設置國家語言相關頻道）

中央政府應設置全國性公共廣播、電視頻道，以保障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之公平播出機會。其設置條例另訂之。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獎助傳播媒體設置各原住民族語、客家話以及 Ho-lo 話（台語）之版面、時段、或頻道。

前項之經費除由國家編列預算外，得由廣播、電視事業單位之營利徵收之。

第十九條（鼓勵語言交流）

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提供機會予國民學習各種國家語言。

第二十條（國家語言人才培養）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提供適切的課程以培養台語、客家語、各原住民族語言之人才，並提供學習機會，俾利國家語言人才培育。

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語言能力）

為提供民眾適切服務，公務人員之考用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條件。

第二十二條（建立國家語言資料庫）

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建立各國家語言資料庫，得以提供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訓等相關事項運用。

第二十三條（語言文字預算編列）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專款經費辦理各國家語言復育、傳承、發展、研究、教學、語言研究及公共服務等工作。

第二十四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佈施行。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對國家語言所定之命令或政策，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作相關修正檢討以符合本法之規定。

附錄六

語言公平法草案

使用：	每個人有權選擇參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是宗教事務所使用的語言。
語言使用：	國家必須容忍、了解、以及尊重語言的多樣性，它們都是台灣的文化資產，特別是少數族群的語言。
定義：	國家語言包括北京話（華語）、客家話（客語）、鶴佬話（閩南話）、以及原住民族的各種語言。
權利保障：	本法的條文不應該限制少數族群、或是原住民族語言的進一步保障
反歧視：	每個人有權在公開、還是私人場合使用自己的語言，不可因此遭到不公平的排斥、或是限制。 有關歧視語言、舉止的罰責，另外以法為之。
國家責任：	國家在執行有關語言權的責任之際，必須考量各種語言發展的現況、必要性、需求、以及可行性。
命名：	每個人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來命名，國家必須加以承認。 少數族群在其聚居的地方，有權以自己的族語來命名。 路標、或是公家機構的招牌，除了漢字以外，應該另外以各種國家語言的羅馬拼音標示。
司法權：	每個人在法庭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不可因此視為無效。 如果有必要進行傳譯、或是翻譯，不應由當事人承擔。
教育權：	國家必須在各級學校提供適切的課程來教導國家語言。 國家必須教導與國家語言相關的歷史、文化。 如果有人願意學習其他族群的語言，國家必須提供適切的課程。 國家必須透過適切的課程來促進族群間的語言溝通。 各族群有權設立以自己的族語為教學媒介的各級學校。施行細則另外以法為之。
行政措施：	每個人在與政府接洽之際，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公家機構因地制宜，必須用相同的語言作答覆。 政府的政令宣導應以各種國家語言發布。 政府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包括語言加給，鼓勵公務人員學習各種國家語言。
公共場合：	大眾運輸、醫院、百貨公司、或是其他公共場合的廣播，必須以各種國家語言為之。

傳播：	在法律範圍內，每個人有權使用自己的語言來文字出版、電影拍攝、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或是其他各種形式的電子媒體。 國家應扶助各族群設立自己專屬的廣播、電視頻道。 除了公共頻道，全國性的廣播、電視頻道應有適當的少數族群時段；平面媒體應有少數族群版面。
語言復育：	國家應積極對於少數族群、或是原住民族語言進行復育工作。 相關部會應整合資源，進行語言、及文化的復育。

